

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



谢馥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渠道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4.96 万元、5,024.64 万元、1,797.47 万元，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销售收入规模总体偏小。公司产品 80% 左右主要通过设立于各大旅游景点的门店销售，终端客户为各地游客，产品销售渠道较为单一。公司将持续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增设门店的同时，加强网络销售的力度，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售规模。

（二）直营门店及加盟店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5 家直营门店，分别位于扬州、北京、厦门及常州；共拥有 55 家加盟店，分别位于江苏、浙江、福建、云南、安徽、四川、辽宁、青海、山东、山西、陕西、贵州等 12 个省，以及北京、上海、重庆、天津等 4 个直辖市，店面范围较为广泛。为保证公司各直营门店及加盟店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店面管理制度，但若未来公司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门店的扩张速度，将会影响各直营门店及加盟店的服务质量，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直营门店及加盟店房源紧张或租金上涨的风险

公司直营门店及加盟店主要开设于各知名旅游景点，店面房租较高，且房源较为紧张，房租的上涨将会影响加盟商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公司对直营门店及加盟店的销售情况；若直营门店及加盟商的店面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将会影响公司门店的持续经营。

（四）公司的规范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立了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虽然公司就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决议程序，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关备案，但并未制定和执行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提升，若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五）2009年3月，谢馥春有限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009年3月谢馥春有限相关股权转让未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和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程序，亦未进行资产评估并就评估结果报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其转让过程存在一定的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各方均就转让事项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款项均已结清，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谢馥春股权清晰，无纠纷，亦无潜在纠纷。且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金额较小，其定价亦相对公允，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2015年8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金茂集团出具《扬州谢馥春化妆品有限公司2009年改革有关情况说明》，对本次转让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2009年3月股权转让”。

（六）公司现金销售及采购行为

公司直营门店主要是面向个人消费者，存在现金销售情形。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现金销售额分别为784.56万元、807.84万元、296.60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6%、16.62%、16.68%，占比较大；公司现

金采购额分别为 157.7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0%、0.00%、0.00%。为规范现金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规范现金交易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3、公司现金销售、现金采购及个人卡情况”。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七、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3
二、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9
五、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7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的独立性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5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8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8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1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4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4
九、风险因素	16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律师声明	1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六节 附件	17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1
三、法律意见书	171
四、公司章程	17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谢馥春股份	指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谢馥春有限	指扬州谢馥春化妆品有限公司
谢馥春	指扬州谢馥春化妆品有限公司（延续至股份公司阶段）
资产经营公司	扬州市化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扬州市化学工业公司（前身为扬州市化学工业局））
大德生	江苏大德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盛实业	扬州全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力橡胶	江苏扬州合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新伟化工	扬州市新伟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新凯物资	扬州群凯物资有限公司
扬州创投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市国资委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谢馥春发展	扬州谢馥春美妆发展有限公司
谢馥春制造	扬州谢馥春美妆制造有限公司

谢馥春厦门	谢馥春（厦门）化妆品有限公司
谢馥春北京	谢馥春（北京）化妆品有限公司
常州谢馥春	常州谢馥春化妆品有限公司
谢馥春古典	扬州谢馥春古典化妆品有限公司
金茂集团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资产经营公司）
联环集团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环药业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制药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联环医药	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联环电脑	扬州联环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通达化工	扬州通达化工医药设备厂
基因工程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华欧科技	扬州华欧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药物工程研究中心	扬州联环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联创医药	江苏联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联环投资	扬州联环投资有限公司

联环生物	江苏联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瑞筑	江苏瑞筑置业有限公司
宁夏瑞筑	宁夏瑞筑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集团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建集团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江投资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扬州谢馥春的全部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CIS 系统	指企业有意识，有计划地将自己企业的各种特征向社会公众主动地展示与传播，使公众在市场环境中对某一个特定的企业有一个标准化、差别化的印象和认识，以便更好地识别并留下良好的印象。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阚滨

组织机构代码：77868915 - 2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620 万元

住所：扬州市东关街 243 号

邮编：225000

电话：0514-87932919

传真：0514-87932919

网址：<http://www.xiefuchun.com.cn>

董事会秘书：王桂明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2682 化妆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82 化妆品制造”。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古典类和现代护肤类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2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

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茂集团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发起人股东阚滨、王宝铭分别承诺，本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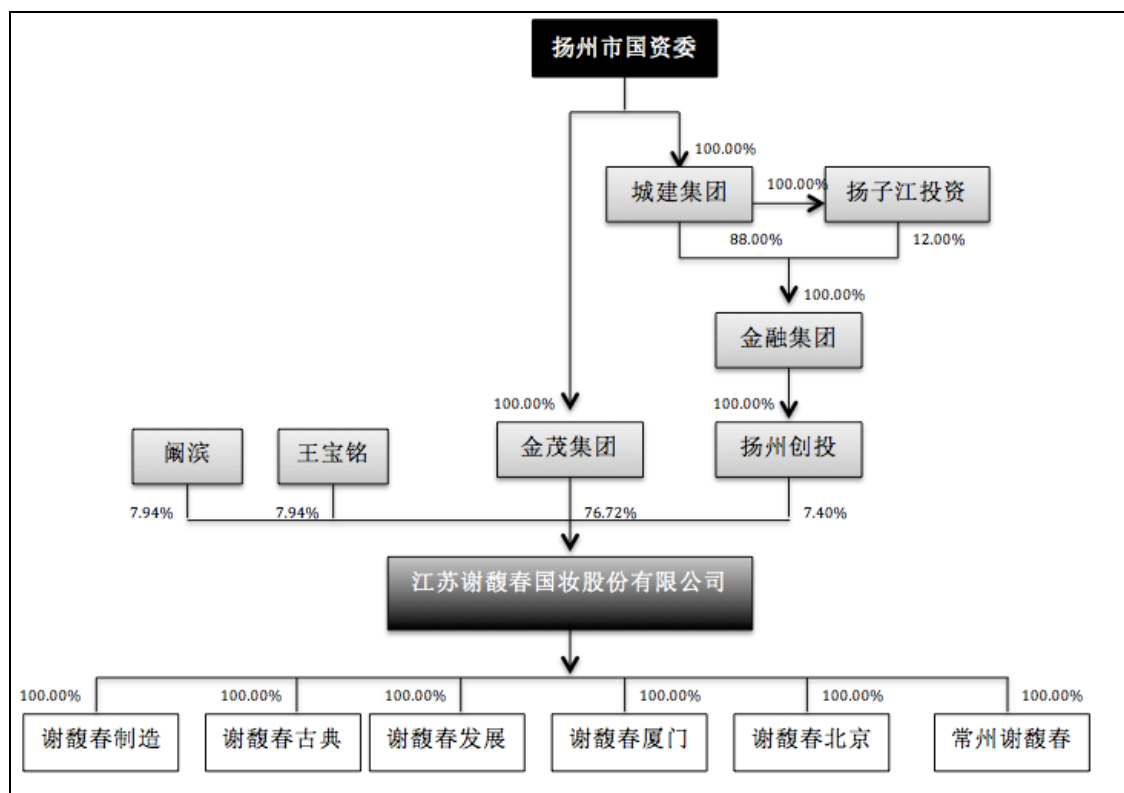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金茂集团	12,428,572.00	76.72%	否	0.00
2	阚滨	1,285,714.00	7.94%	否	0.00
3	王宝铭	1,285,714.00	7.94%	否	0.00
4	扬州创投	1,200,000.00	7.40%	否	1,200,000.00
	合计	16,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金茂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2,428,572.00	76.72%	不存在
2	阚滨	境内自然人	1,285,714.00	7.94%	不存在
3	王宝铭	境内自然人	1,285,714.00	7.94%	不存在
4	扬州创投	国有独资企业	1,200,000.00	7.40%	不存在
合计			16,20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茂集团持有公司 76.7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2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群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16 日
工商注册号	321000000005035
公司注册地址	扬州市史可法东路 4 号
经营范围	化工、医药、房地产、机械制造行业的投资；化工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后经营)；机械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接受委托管理资产、提供劳务服务，接受主管部门委托为改制企业职工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扬州市国资委 100% 持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扬州市国资委持有金茂集团 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扬州创投

名称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向荣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21 日
工商注册号	321000000006941
公司注册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756 号工行扬州分行办公楼 19 屋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结构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100%持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299），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2、 阚滨

阚滨，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扬州市计划委员会计划科信息科科员；1991 年 5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扬州市计划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扬州市计划委员会工业科副科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扬州市计划委员会科技科科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扬州化学工业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扬州化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金茂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谢馥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谢馥春有限党支部书记；2015 年 7 月 12 日至今任谢馥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 王宝铭

王宝铭，男，195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扬州谢馥春日用化工厂车间副主任、团支部书记、组宣科长、工会副主席、支部书记；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谢馥春有限党支部副书记；2015 年 7 月 12 日至今任谢馥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05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暨首期出资 84 万元到位

2005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于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首期出资 8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阚滨；注册号为 321000000006265；住所为扬州市东关街 243 号；经营范围为：化妆品生产销售

(取得许可证后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2005年5月30日,主发起人资产经营公司、大德生、全盛实业、合力橡胶、新伟化工、群凯物资签订了《发起设立公司协议书》。

2005年9月27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会验字(2005)159号《验资报告》,确认首期出资到位。

2005年10月8日,谢馥春有限取得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0000000062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6月22日,资产经营公司、大德生、全盛实业、合力橡胶、新伟化工、群凯物资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同日,谢馥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该《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缴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资产经营公司	60.00	39.00	货币	57.14%
大德生	9.00	9.00	货币	8.57%
全盛实业	9.00	9.00	货币	8.57%
合力橡胶	9.00	9.00	货币	8.57%
新伟化工	9.00	9.00	货币	8.57%
群凯物资	9.00	9.00	货币	8.57%
合计	105.00	84.00	-	100.00%

2、2006年11月,第二期出资21万元到位

2006年11月15日,资产经营公司缴付了第二期出资21万元人民币。至此,有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105万元已由股东足额缴付。本期出资经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6年12月5日出具苏中会验字(2006)285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资产经营公司	60.00	60.00	货币、商标	57.14%

大德生	9.00	9.00	货币	8.57%
全盛实业	9.00	9.00	货币	8.57%
合力橡胶	9.00	9.00	货币	8.57%
新伟化工	9.00	9.00	货币	8.57%
群凯物资	9.00	9.00	货币	8.57%
合计	105.00	105.00	-	100.00%

3、2009年3月股权转让

2009年3月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大德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6%的股权即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阚滨；同意合力橡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6%的股权即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王宝铭；同意全盛实业、新伟化工、群凯物资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8.6%的股权即9万元出资额（共计25.8%的股权，即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集团”，原资产经营公司）；股权转让与受让方一致同意，以上5家股东所持股权转让价格均为9万元人民币，受让方以现金一次性支付。

同日，各当事人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股权交割证明》。

2009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金茂集团	87.00	87.00	货币、商标	82.86%
阚滨	9.00	9.00	货币	8.57%
王宝铭	9.00	9.00	货币	8.57%
合计	105.00	105.00	-	100.00%

经核查，2009年3月谢馥春有限相关股权转让未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和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程序，亦未进行资产评估并就评估结果报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其转让过程存在一定的瑕疵。

2015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金茂集团出具《扬州谢馥春化妆品有限公司2009年改革有关情况说明》：

“2005年10月，由扬州化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

团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金茂集团”）为主要发起人，成立了扬州谢馥春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谢馥春公司”）。谢馥春公司注册资本 105 万元，其中：扬州化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其中现金 39 万元，无形资产注册商标“谢馥春”、“馥春”专用权折价人民币 21 万元），占股 57.14%；江苏大德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扬州全盛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合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扬州市新伟化工物资有限公司、扬州群凯物资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各以现金方式出资 9 万元，分别占股 8.57%。上述 5 家公司，江苏大德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其余为民营企业。

谢馥春公司成立之初，由于市场开拓、经营机制等各方面原因，公司业绩一直处于保本状态，未能达到社会和股东的期望。2009 年初，为深化企业改革，加快谢馥春公司发展步伐，经金茂集团研究，并与其它股东一致商定，由金茂集团及谢馥春公司经营层阚滨、王宝铭收购上述 5 家公司所持谢馥春公司股权。

实际操作过程为：扬州全盛实业有限公司、扬州市新伟化工物资有限公司、扬州群凯物资有限公司 3 家公司所持有的谢馥春公司股权转让给金茂集团，江苏大德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合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谢馥春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阚滨、王宝铭，转让价格均按原出资 9 万元等价支付（根据 2008 年度谢馥春公司扬迅会审（2009）155 号《审计报告》批露，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谢馥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1,059,297.75 元，与企业注册资本基本没有变化，经各方协商一致，该次股权转让均按注册资本定价）。收购完成后，金茂集团持股 82.86%，两名自然人阚滨、王宝铭分别持股 8.57%，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在此过程中，金茂集团先后多次召开有关会议对此事项进行研究，并于 2009 年 3 月 5 日组织召开谢馥春公司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此外，考虑到该股权转让涉及标的金额比较小，且当时的股东权益与公司注册资本差异不大，因此具体操作过程中没有进行资产评估，也未向市国资委履行有关报备程序，对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存在不够规范之处。但本次改制一方面提升了国有股权的控股比例，另一方面进一步激发了经营层的创业热情，对谢馥春公司的发展确实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谢馥春公司 2009 年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截至目前，谢馥春公司股权清晰，无争议，转让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未来如有因本次转让所导致的有损谢馥春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各方均就转让事项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款项均已结清，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谢馥春股权清晰，无纠纷，亦无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金额较小，其定价亦相对公允。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说明》，对本次转让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其转让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之处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谢馥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谢馥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谢馥春股份。

2015 年 6 月 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审字（2015）014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5,808,155.06 万元；2015 年 6 月 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4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评估净资产总额为 4,141.84 万元。

2015 年 6 月 8 日，谢馥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谢馥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审字（2015）01499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808,155.06 万元，按 1:0.581212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扬州谢馥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为扬州谢馥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10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扬州谢馥春化妆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扬国资【2015】50号），同意谢馥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谢馥春股份。

2015年7月10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15年7月1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203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经审计后的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7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5年7月22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3210000000062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金茂集团	12,428,572.00	净资产折股	82.86%
阚滨	1,285,714.00	净资产折股	8.57%
王宝铭	1,285,714.00	净资产折股	8.57%
合计	15,000,000.00	-	100.00%

5、2015年8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5年7月24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0180号《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4,141.84万元；经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16,176.97万元。

2015年7月26日，谢馥春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620万元，由股东扬州创投以331.2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120万股，溢价部分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2.76元/股，定价以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额4,141.84万元为依据。

2015年8月7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扬国资【2015】55号）：（1）同意本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同意本次增资扩股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4,141.84万元（每股2.76元），经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16,176.97万元（每股10.78元），考虑到本次增资扩股对象扬州创投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意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发行价格为2.76元/股，认购额为331.20万元，其中120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11.20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2）对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进行了确认：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20万股，其中金茂化工持有国有法人股1,242.86万股，占总股本的76.7198%；扬州创投持有国有法人股120万股，占总股本的7.4074%；阚滨、王宝铭分别持有128.57万股，各占总股本7.9364%；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有国有法人股1,362.86万股，占总股本的84.1272%。

2015年8月7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15年8月1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203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已收到12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20万元。

股份公司已就此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金茂集团	12,428,572.00	净资产折股	76.72%
阚滨	1,285,714.00	净资产折股	7.94%
王宝铭	1,285,714.00	净资产折股	7.94%
扬州创投	1,200,000.00	现金	7.40%
合计	16,200,000.00	-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扬州谢馥春美妆发展有限公司

（1）谢馥春发展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扬州谢馥春美妆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阚滨
注册号	321002000084910
注册地址	东关街 23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护肤护发品、旅游纪念品、工艺纪念品 批发、零售。

（2）历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馥春发展股权未发生变动。

2、扬州谢馥春美妆制造有限公司

(1) 谢馥春制造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扬州谢馥春美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新
注册号	321091000046346
注册地址	扬州市维扬路15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护肤护发品生产、销售；化妆品中间体生产、销售（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全部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依专项规定执行）

(2) 历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馥春制造股权未发生变动。

3、扬州谢馥春古典化妆品有限公司**(1) 谢馥春古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扬州谢馥春古典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5月10日
注册资本	73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阚滨
注册号	321002000123188
注册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泰李路2号
经营范围	化妆品、香包生产，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纪念品生产（不含工商前置许可事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馥春古典股权未发生变动。

4、谢馥春（厦门）化妆品有限公司**(1) 谢馥春厦门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	----

公司名称	谢馥春（厦门）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阚滨
注册号	350203200239207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岭兜佳园2幢1205室
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品、工艺品

（2）历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馥春厦门股权未发生变动。

5、谢馥春（北京）化妆品有限公司

（1）谢馥春北京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谢馥春（北京）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3月21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阚滨
注册号	1101010157158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64号1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

（2）历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馥春北京股权未发生变动。

6、常州谢馥春化妆品有限公司

（1）常州谢馥春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常州谢馥春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阚滨
注册号	320407000271791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东路60号（迪诺水镇7号楼1层5号）
经营范围	化妆品、玩具、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谢馥春股权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共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阚滨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2015 .07.12 - 2018 .07.11
2	王宝铭	董事	男	2015 .07.12 - 2018 .07.11
3	张伯雅	董事	男	2015 .07.12 - 2018 .07.11
4	包庆杰	董事	男	2015 .07.12 - 2018 .07.11
5	王爱新	董事	男	2015 .07.12 - 2018 .07.11

阚滨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五）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阚滨”。

王宝铭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五）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3、王宝铭”。

张伯雅，男，1959 年 12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 年 12 月至 1978 年 12 月任职于扬州市第二轻工业局财务科；1978 年 12 月至 1993 年历任扬州树脂厂团总支支部书记劳资科长、组织人文科长、党总支组织委员；1993 年至 1997 年 1 月任扬州树脂厂党总支书记；1987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扬州市化学工业局、资产经营公司、金茂集团托管企业部副主任；2015 年 7 月 12 日至今任谢馥春股份董事。

包庆杰，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扬州市化学工业局组织科干事、团委副书记；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扬州市化工资产管理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金茂集团办公室主任；2007 年 6 月至今任扬州市工业产业工会副主任；2008 年 9 月至今任扬州华宫劳动服务公司法人代表；2011 年 10 月至今任金茂集团办公室主任、党群部主任；2015 年 7 月 12 日至今任谢

馥春股份董事。

王爱新，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至2000年任职于扬州制药厂财务科；1993年至2000年任扬州制药厂财务科副科长；2000年至今历任联环股份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历任基因工程、联环医药及扬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12日至今任谢馥春股份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向荣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08.12 - 2018.07.11
2	金干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5.07.12 - 2018.07.11
3	朱滢	监事	女	2015.07.12 - 2018.07.11

向荣，男，1972年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6月历任扬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员、投资咨询岗；2000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招商证券扬州营业部投资咨询岗、客户服务部主管；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历任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投资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业务部经理，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12日至今任谢馥春股份监事会主席。

金干，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6月至2010年2月历任江苏群发化工有限公司工段长、组织纪检干事、动力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公司工会组织委员、车间分工会主席、公司团委书记、管理部副经理兼采购部经理、科二党支部副书记兼分工会主席；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扬州市业新五交化有限公司管理人员；2012年4月至今任谢馥春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年7月12日至今任谢馥春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朱滢，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8年4月历任扬州市燃料总公司分类账、总账会计；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任扬州市燃气总公司成本会计；2000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账会计；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扬州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金茂集团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15年7月12日至今任谢馥春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名单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阚滨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2015.07.12 - 2018.07.11
2	刘新	副总经理	男	2015.07.12 - 2018.07.11
3	王桂明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男	2015.07.12 - 2018.07.11
4	程开勇	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男	2015.07.12 - 2018.07.11

阚滨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五）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阚滨”。

刘新，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谢馥春“香粉油”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1979年6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扬州谢馥春日用化工厂；1992年12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扬州谢馥春-绿丹兰化妆品有限公司；1996年2月至2005年8月任浙江聚宝日化公司生产技术主管；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扬州谢馥春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分厂厂长；2010年4月至今任谢馥春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谢馥春股份副总经理。

王桂明，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1月至2005年12月在第二炮兵80404部队和空军后勤学院服役；2005年12月至2015年3月历任扬州矿务局王庄煤矿工会宣传干事、组宣科宣传干事、纪监室纪检干事、纪监室主任助理、市矿务局王庄煤矿组宣科主管科长、机关一党支部主管书记、纪监室副主任、党委委员、组宣科主管科长、机关一党支部主

管书记、纪监室副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谢馥春有限党群办主任、行政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谢馥春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程开勇，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生产运营部副部长、计划物流处处长、总装分厂常务副厂长；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部部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扬州楚门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扬州长昇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谢馥春古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谢馥春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1499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65.64	3,691.56	2,393.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59.82	3,056.71	1,89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59.82	3,056.71	1,895.76
每股净资产（元）	29.14	29.11	1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14	29.11	18.05
资产负债率	29.91%	17.20%	2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8%	8.86%	28.90%
流动比率（倍）	1.81	3.85	3.51
速动比率（倍）	1.50	3.23	2.6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97.47	5,024.64	3,694.96
净利润（万元）	603.11	1,635.73	1,015.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3.11	1,635.73	1,01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0.50	1,639.91	99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600.50	1,639.91	997.54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69.73%	70.48%	68.99%
净资产收益率（%）	19.71%	53.51%	5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63%	53.65%	5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74	15.58	9.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74	15.58	9.6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70	57.86	76.01
存货周转率（次）	1.38	3.75	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5.80	1,723.15	1,23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72	16.41	11.74

七、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闻一鸣

项目小组成员：吴晓燕、陈思远、孙相绪、刘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陈毅敏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1202-1204 室

联系电话：021-54049930

传真：021-54049931

经办律师：何为、庞秀雯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夏先锋、陈笑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7961058

传真：010579611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健、陆学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 - 58598980

传真：010 - 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 - 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古典类、现代护肤类和清洁洗护系列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古典类	礼盒	红色古典四件套、古典四件套、古典两件套、鸭蛋香粉套盒
	香件	香包、香囊、香包挂件
	香粉	鸭蛋香粉（桂花、茉莉、玫瑰及栀子四种香味）、古典桂花鸭蛋粉、美女妆鸭蛋粉、国妆鸭蛋粉、谢馥春粉饼
	头油	-
	其他	胭脂、眼影等
现代护肤类	馥春肽系列产品	洁面乳、爽肤水、面部精华液、焕颜霜、活肤乳、面膜贴、眼部精华液、眼霜、眼部冰晶、眼贴膜、水粉、美白修颜、护手霜
	馥春肽六件套	洁面乳、爽肤水、面部精华液、焕颜霜、眼部精华液、眼霜
	馥春肽五件套	洁面乳、爽肤水、面部精华液、焕颜霜、面膜贴
	馥春肽四件套	洁面乳、爽肤水、面部精华液、焕颜霜
	其他	马油护手精华、润颜保湿霜、天然美肤 DIY、冻干粉礼盒
清洁洗护系列	日用	冰麝浴液、马油香波

（一）古典类产品

公司古典类产品溯源于清道光年间（1830 年）创立的谢馥春香粉铺，清代扬州香粉作为“贡粉”进献朝廷，赢得了“天下香粉莫如扬州”的美誉。谢馥春鸭蛋粉、香件在 1915 年获得美国旧金山巴拿马万国赛会银奖，产品远销海外，树立了国际品牌的地位；2006 年“谢馥春”被商务部首批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目前，谢馥春“香、粉、油”制作技艺已被列为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并已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

1、“谢馥春”香粉

香粉是一种于粉饰面颊的化妆品。在中国古代，香粉又称“末香”，为粉末状

的香，因其包装多为椭圆形，又称“鸭蛋粉”。

“谢馥春”鸭蛋粉作为古典系列的主要产品之一，传承了“鲜花熏染”和“冰麝定香”的传统制作工艺。

2、“谢馥春”香件

香件被誉称为“东方固体香水”，主要起芳香作用，亦可作工艺服饰用品和日常保健药品。

谢馥春香件目前有四种香型：桂花香味和玫瑰香味可提神醒脑，对头痛、疲劳有减缓的作用；檀香味和薰衣草味具有安神、静心，促进睡眠、安定情绪的作用。

3、“谢馥春”头油

头油是一种用于头发以增加光泽度并达到保湿效果的油脂化妆品。制作梳头油同样是谢馥春最具代表性的技艺之一，无论原料的选择还是制作过程中的考究以至最终的品种特色，均有独到之处。其传统工艺是：经烧炼脱水、脱酸的油脂，微冷后倒入窄口坛内，置于朝阳面“日晒夜露”，历盛夏炎暑，名曰“露油”。秋分后始入背阴地缸内阴窖，隔年使用，名曰“窖油”。经过先露后窖的油脂，因于空气中得以充分氧化，粘度比原油低，色泽也较透明，气味也较淡，并在底部形成沉淀物，故有“油淀千层脚”之说，因为经过一段时间的沉淀，窖油去除了油脚，梳到头发上就不会起黏。先露后窖的菜籽油与矾花、冰麝再行浸泡，历年后便生成桂花头油、冰麝头油，遂开坛上柜。

（二）现代护肤类

公司“馥春肽”系列天然化现代护肤类产品，主要包括洁面乳、爽肤水、面部精华液、焕颜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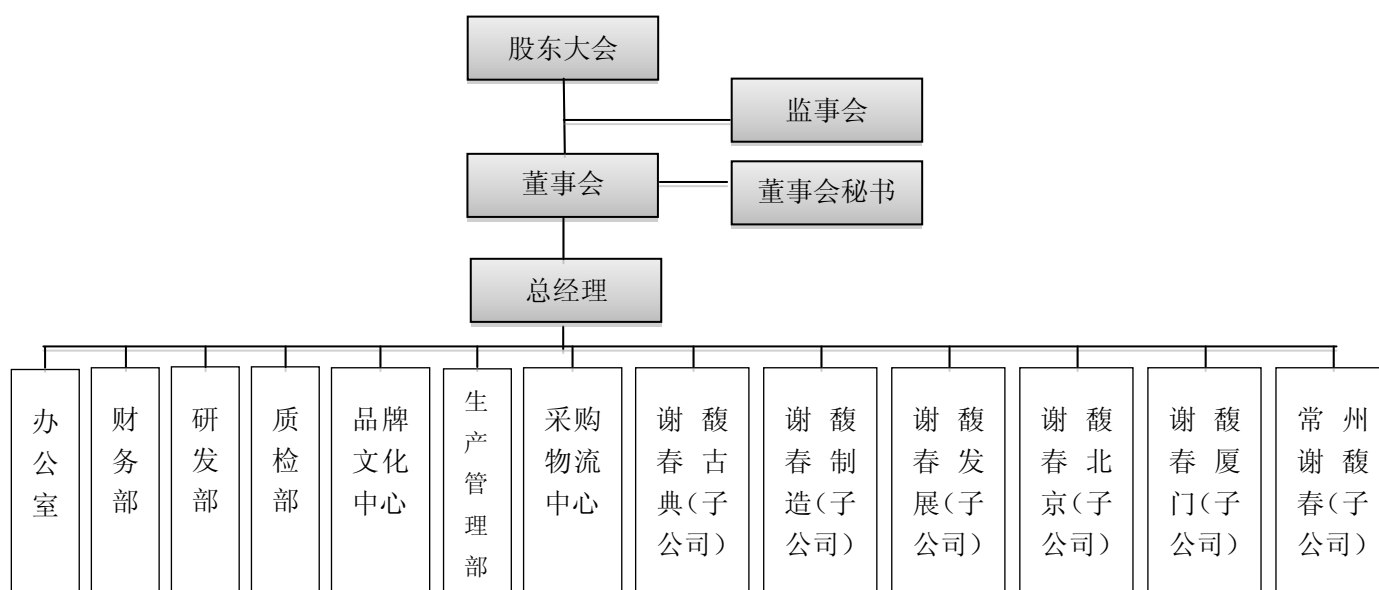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后，一直以“国色粉黛，天香本草”为研发核心，推崇“东方化、天然化、人本化、生态化及安全性”的产品理念，在传承谢馥春“香、粉、油”制作工艺的同时，研发了“馥春肽”系列天然化现代护肤类产品。同时满足了传统工艺展示、宣传的需求及客户对古典类化妆品及天然本草类护肤品的消费需求。

（三）清洁洗护系列

公司清洁洗护系列产品主要是冰麝浴液、马油香波等日化用品。目前，该类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小。

二、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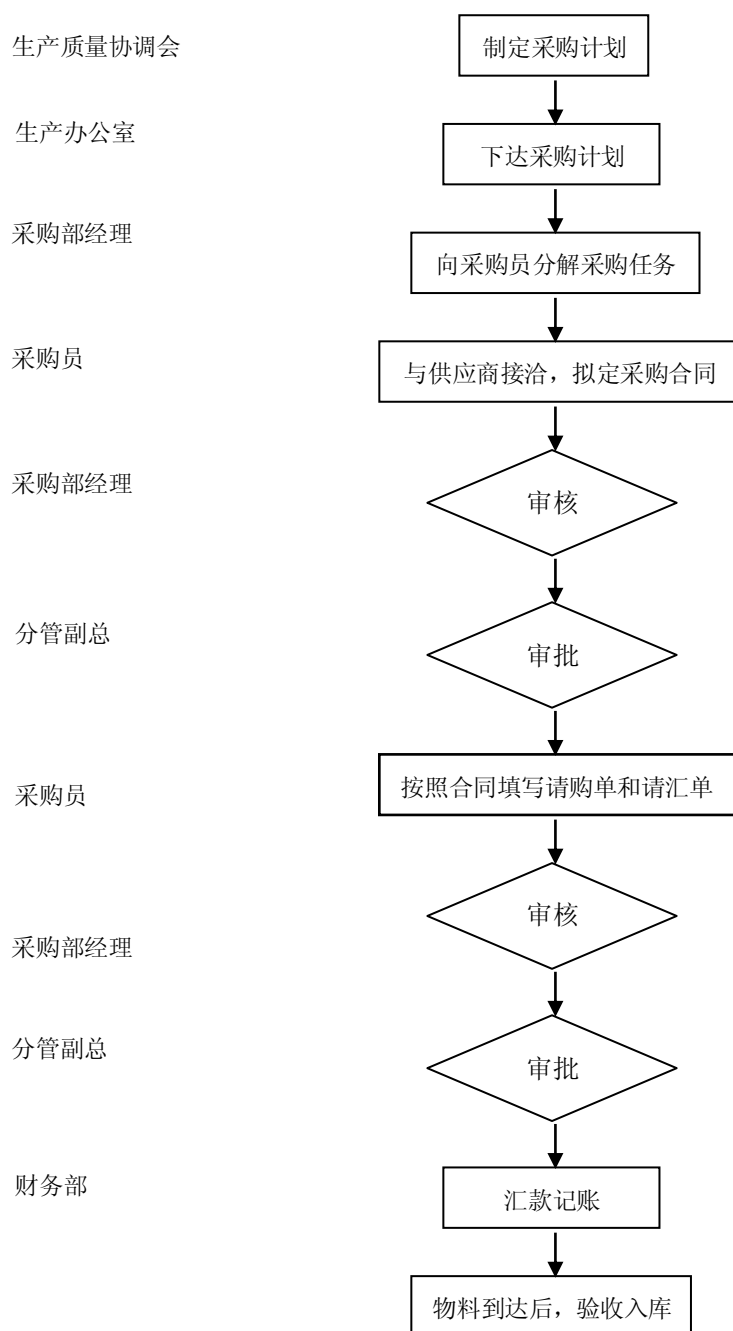
注：母公司负责古典类化妆品的生产；子公司谢馥春古典新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子公司谢馥春制造负责现代类化妆品的生产；谢馥春、谢馥春古典及谢馥春制造的产品统一由子公司谢馥春发展向谢馥春厦门、谢馥春北京、常州谢馥春及公开市场进行销售。

（二）公司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其中原料采购包括乳化剂、白油、香精、玫瑰精油、精制马油、油脂、中药材等，辅助材料包括氢氧化钾、阿拉伯树胶、盐、酒精、玻璃仪器等，包装材料包括各类内、外包装物等。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较完善的采购、检验管理制度，以保证原料，辅助材料和包装

材料的采购符合产品生产的质量要求，保证了操作规范性。采购流程如下图：



2、生产模式

(1) 生产模式

谢馥春及其子公司谢馥春古典负责古典类化妆品的生产，子公司谢馥春制造

负责现代类化妆品的生产。由于公司产能受限，公司眼影、唇彩等古典类产品以及面膜贴、眼膜贴、眼霜和眼部冰晶等馥春肽现代类化妆品由外协厂商生产，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由谢馥春提供。

公司大部分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谢馥春发展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提供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负责生产过程的控制并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物流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需求计划；质检部负责公司生产产品及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检验及控制。

（2）外协情况

1) 外协产品、厂商及核心技术保密情况

公司部分古典及现代类化妆品的生产存在由外协厂商上海市天乐日化、扬州市新浪日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委托上海市天乐日化厂生产：帘秀眼影、天香唇彩、飞燕胭脂和绛仙眉黛四款彩妆。公司古典系列产品的主要技术工艺为谢馥春“香、粉、油”系列产品所采用的“鲜花熏染、冰麝定香、先露后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统技艺，而眼影、唇彩、胭脂及眉黛等产品的技术工艺已为广大化妆品生产商所熟知，公司因受限于生产空间，委托上海市天乐日化厂生产该部分产品，所以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委托扬州市新浪日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馥春肽面部精华液、馥春肽眼部精华液、馥春肽面贴膜、馥春肽眼贴膜、馥春肽眼霜、馥春肽眼部冰晶。公司因产能受限，经过严格筛选，决定于2012年12月25日开始委托扬州市新浪日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上述产品，双方就产品配方及技术工艺的保密事宜签订了《保密协议》，且自2012年以来，双方合作良好，未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情况。2015年11月起，谢馥春制造将全部产品委托扬州市新浪日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直至谢馥春古典位于杭集的新厂房建成。

2)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性

市场上具备同等生产条件的厂商较多，公司可自由选择，主办券商和律师

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

3) 外协模式对公司持续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因其产能受限而选择部分产品采用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待谢馥春古典位于杭集的新厂房建成后，公司将自行生产该部分产品，故公司采用外协方式生产部分化妆品不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

4) 外协厂商相关资质

上海市天乐日化厂持有如下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990)卫妆准字06-XK-0062号	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	2014.12.1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1081928	化妆品	2018.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扬州市新浪日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12)卫妆准字07-XK-0004号	发用、护肤、洁肤类	2016.3.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1089736	化妆品	2017.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经核查，上海市天乐日化厂持有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已于2014年12月12日到期。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3年10月11日颁发的《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其中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承担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并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国家质检总局已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发放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仍继续有效。上述两个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换证的，原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具体截至日期另行通知”。

上海市天乐日化厂目前持有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虽已到期，

但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另行通知具体截止日期前，该等《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仍继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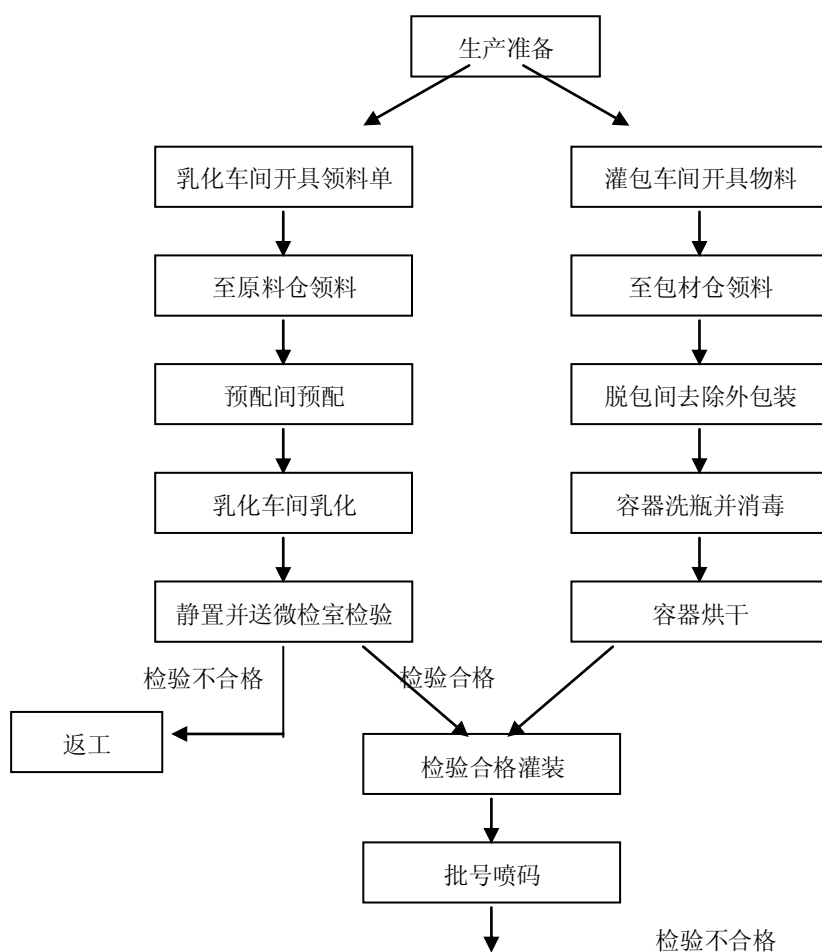
(3) 生产基地及产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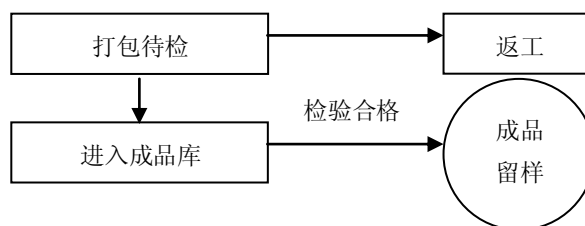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古典类化妆品生产基地扬州市东关街 243 号及现代类化妆品生产基地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维扬路 15 号均为租赁场地，面积共 1490 平方米。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4.96 万元和 5,024.64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 36%，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目前正在杭集工业园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满足目前生产规模需求的同时预留了足够的扩产空间，以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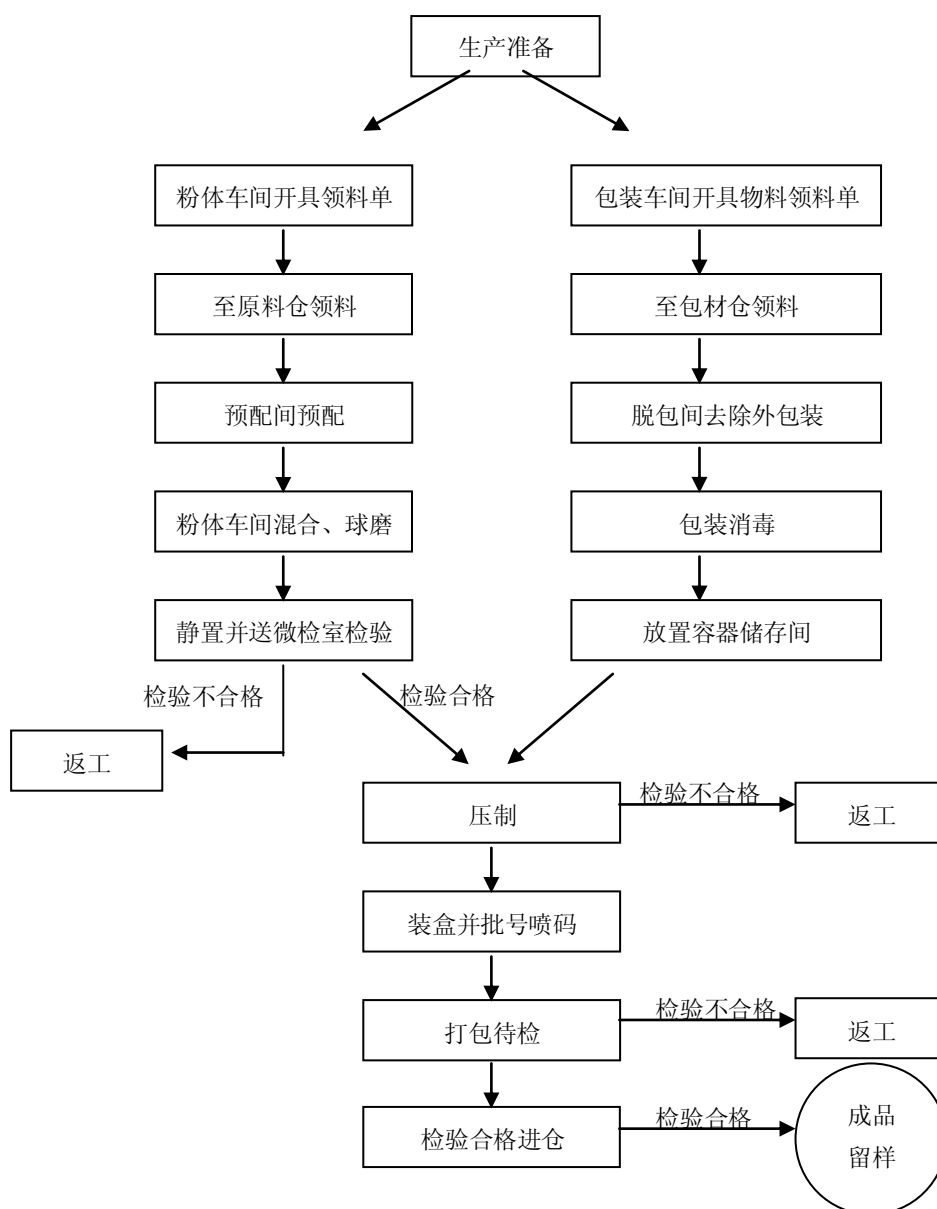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护肤洗涤类





2)粉体类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营”和“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营模式

可细分为直营门店和网上销售两种。

(1) 加盟店模式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55 家加盟店，分别位于江苏、浙江、福建、云南、安徽、四川、辽宁、青海、山东、山西、陕西、贵州等 12 个省，以及北京、上海、重庆、天津等 4 个直辖市。

谢馥春发展设立加盟管理中心，负责接受各地加盟商的加盟申请和筛选考察，由总经理负责最终审批。具体加盟商的加盟流程如下：加盟信息收集与接触→市场考察→加盟政策沟通→意向加盟商评估、筛选→签订加盟合同→加盟店面装修→店面运营指导与培训→进货指导→开业验收→持续性支持与督导。

对加盟店的选择机制：公司进行加盟商的选择，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有意致力于国妆行业，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度和个人品质，并且认同谢馥春的品牌文化和企业价值观；有强烈的品牌意识、服务理念，能主动配合谢馥春的规范化管理；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较高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可持续开发市场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诚实经营；能接受总部的经营指导和援助；能参加总部举办的共同活动。

1) 合作模式

加盟商的权利：使用谢馥春的商号商标经营；使用谢馥春的商标进行宣传和市场推广；经营谢馥春许可经营的商品；要求谢馥春提供经营管理支持与帮助。

加盟商的义务：以谢馥春加盟商的形式公开营业；接受谢馥春制定的加盟管理制度及规定事项，接受及配合谢馥春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管理；按照谢馥春的统一形象设计，进行店内布置或改造，并统一使用谢馥春的 CIS 系统；不得私下转让或转借谢馥春授予的一切权利。变更营业地点及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应经过谢馥春统一；自行从事广告活动，须向谢馥春报备；一次性向谢馥春交付合同规定的加盟费和保证金。

谢馥春的职责：在加盟商所属的经营区域内，未经加盟商同意，不得再授予

他人同样的权利；定期对加盟商进行必要的培训；为加盟商提供其经营所需的必要资料与经营指南；给予加盟商及时、有效的指导与帮助；为加盟商提供统一的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活动方案。

对加盟商的服务与支持：筹备支持：向加盟商提供有价值的开店评估，并参与当时市场调查；装修支持：给予加盟店从选址到施工各个环节的指导；培训支持：在开业期间及期后，定期与不定期的给予加盟商产品知识、陈列技能、专卖店管理等各项专业培训支持；产品支持：结合店铺实际情况，给予产品方面的配货指导、价格指导、库存指导；营销支持：协助策划全年的营销方案、提供统一的广告模板、提供一定数量的宣传资料、提供统一的公司标识和标志；巡店支持：定期提供专业的店铺陈列指导和帮助。

2) 定价机制

公司向加盟商提供谢馥春产品，按照其统一零售价的 4.5 至 6.0 折进行定价。加盟商对外销售产品的价格必须为谢馥春产品的统一零售价。

3) 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

公司与加盟商的结算一般按照收到加盟商订货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告知对方货款数额及支付方式，在收到加盟商全部货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

4) 利益分配机制

加盟商的利润均归加盟商所有，公司不参与分配。

5) 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加盟商，加盟商收到商品后确认收入。

6) 退货政策

公司与加盟商的协议中未有退货条款，货物发出后，原则上不得退货，以下情况除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0.00元、0.00元及23,599.04元，退货金额较小。

（2）直营店模式

1) 合作模式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拥有5家直营门店，其中双东店、传习所为公司门市部；谢馥春北京、谢馥春厦门及常州谢馥春以全资子公司的形式设立。

谢馥春发展设立直营管理中心负责直营店的选址审批和总公司其他各部门的协调工作。直营店店面主要选择于重点城市、重点景区和重点街区段。直营店开店业务流程如下：寻找店面→店面分析，可行性论证→店面租赁→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店面装修、人员培训、营业实施和配货准备→新店开业。

2) 定价机制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谢馥春发展向其直营门店统一发货，直营门店以谢馥春产品的统一零售价对外销售。

3) 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

公司直营门店销售结算方式为现金收款或刷银行卡收款。

4) 利益分配机制

直营店利润均归公司所有。

5) 收入确认方式

直营专卖店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同时收取价款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网上销售模式

1) 合作模式

谢馥春发展设立电子商务部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的筛选、网上销售的日常经营事务及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天猫及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设立网店进行直接销售。

2) 定价依据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谢馥春发展向通过网店订货的客户直接以谢馥春产品的统一零售价对终端消费者发货。

3) 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

主要电子商务平台：

①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对方付完货款后发货，货款在对方确认付款或超过期限自动付款后转入公司支付宝账户，由公司财务人员定期提入银行账户。

②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在对方付完货款后发货，货款在对方确认付款或超过期限自动付款后转入京东，京东在一天后转入公司京东钱包，由公司财务人员定期提入银行账户。

③天猫、淘宝：公司在对方付完货款后发货，货款在对方确认付款或超过期限自动付款后转入公司支付宝账户，由公司财务人员定期提入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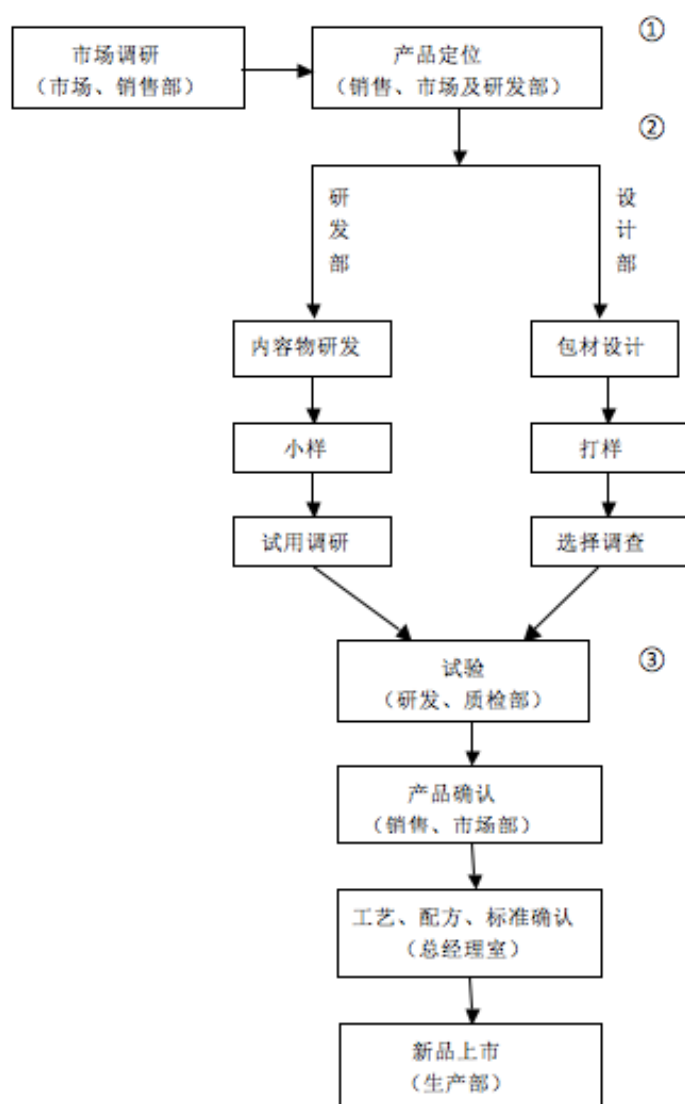
4) 利益分配机制

公司网上销售利润归公司所有。

5) 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客户，客户收到商品后，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4、研发流程



注：产品定位：锁定目标人群，明确产品卖点，划定设计方向；产品的设计：研发部负责产品的内容物及功效的研究；设计部负责包装材料和宣传的研究；试验：研发部对包材的适配性、产品稳定性进行验证；质检部配合检测内容物的各项理化指标及微生物指标。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谢馥春古典系列产品“香、粉、油”主要采用“鲜花熏染、冰麝定香、先露后窰”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统技艺精制而成。公司在传统关键技艺的基础上，开发了胭脂水粉、香件头油系列及其品牌衍生产品，成功研发了馥春肽系列产品、

鸭蛋粉升级产品—馥春肽水粉、馥春肽美白修颜以及红色古典四件套等系列产品。公司始终秉承“国色粉黛，天下本草”的产品研发设计理念，并不断的深入挖掘古典文化内涵，赋予公司产品独特的文化生命。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中的作用、相关技术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代替情况如下：

1、鲜花熏染、冰麝定香

(1) 技术工艺

“鲜花熏染”，其传统制作工艺是，作坊伙计用银皮纸，将采集到的鲜花包好，放置于精选的糊粉中，外边用导热的银边纸预先包裹，用精粉、鲜花包裹放置于覆有金属丝网的炉子上。炉膛内燃着木炭火（覆有木炭灰），不能见明火，熏蒸适当时间，掌握火候，不时翻覆，使得鲜花的香气被粉吸收。

“冰麝定香”，冰麝为冰片、麝香的合称，是谢馥春常用的香料及定香。“定香”即恒定香源、有序缓释，达到浓淡适度、持久留香目的。

熏染、定香后的粉体，还需加入天然油脂粘合，通过人工混合、筛匀、压制、脱模、吸湿等一系列工序即可成形。

(2) 作用

“谢馥春”鸭蛋粉作为古典系列的主要产品之一，传承了“鲜花熏染”和“冰麝定香”的传统制作工艺。

2、先露后窖

(1) 技术工艺

经烧炼脱水、脱酸的油脂，微冷后倒入窄口坛内，置于朝阳面“日晒夜露”，历盛夏炎暑，名曰“露油”。秋分后始入背阴地缸内阴窖，隔年使用，名曰“窖油”。经过先露后窖的油脂，因于空气中得以充分氧化，粘度比原油低，色泽也较透明，气味也较淡，并在底部形成沉淀物，故有“油淀千层脚”之说，因为经过一段时间的沉淀，窖油去除了油脚，梳到头发上就不会起黏。先露后窖的菜籽油与矾花、冰麝再行浸泡，历年后便生成桂花头油、冰麝头油。

(2) 作用

谢馥春头油的传统制作工艺。

3、鲜花熏染、冰麝定香及先露后窖的创新性

公司在传承关键技艺的基础上，将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化、规范化、产业化。

4、鲜花熏染、冰麝定香及先露后窖的比较优势和可替代性

“鲜花熏染”、“冰麝定香”及“先露后窖”不仅是产品生产的制作工艺，更是文化的传承，无可替代性。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系列	研发内容	目前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研发方式
1	国色粉黛	芙蓉香粉	进行中	2015年第三季度	自主研发
2		香佩	进行中	2015年第三季度	自主研发
3		眉黛（螺子黛）	进行中	2015年第三季度	自主研发
4		鹅蛋香粉	进行中	2015年第三季度	自主研发
5		胭脂膏、唇彩、胭脂粉、薰香、艳容香粉	进行中	2015年第三季度	自主研发
6		香袋、香珠	进行中	2015年第四季度	自主研发
7		百花香粉	进行中	2015年第四季度	自主研发
8		鹅蛋香粉	进行中	2015年第四季度	自主研发
9		芙蓉香粉	进行中	2015年第四季度	自主研发
10		香佩	进行中	2015年第四季度	自主研发
11	天香	古方膏霜	进行中	2015年第三季度	自主研发
12	本草	马油系列产品	进行中	2015年第四季度	自主研发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商标，均由公司实际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标类别	商标有效期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677394	第 3 类	2014.02.14-2024.02.13	1994.08.12	受让取得
2		298436	第 70 类	2007.09.10-2017.09.09	1987.09.10	受让取得
3		298537	第 69 类	2007.09.10-2017.09.09	1987.09.10	受让取得
4		5092433	第 3 类	2009.09.28-2019.09.27	2009.09.28	自行申请
5	鸭蛋香粉	5539380	第 3 类	2009.11.28-2019.11.27	2009.11.28	自行申请
6	鹅蛋香粉	5539381	第 3 类	2009.11.28-2019.11.27	2009.11.28	自行申请
7		7104202	第 3 类	2010.07.07-2020.07.06	2010.07.07	自行申请
8		13872008	第 3 类	2015.03.07-2025.03.06	2015.03.07	自行申请
9		13872026	第 3 类	2015.03.07-2025.03.06	2015.03.07	自行申请
10		01691867 (台湾)	第 3 类	2015.02.16-2025.02.15	2015.02.16	自行申请

注册号为 677394、298436 和 298537 的三个商标为谢馥春有限受让所得，为资产经营公司（即现在的金茂集团）的第二期出资，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完成转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商标所有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1	扬州谢馥春品牌主旨	公司	苏作登字 -2013-A-00020731	0000083563	2013.10.01

3、土地使用权

(1) 谢馥春古典杭集生产基地土地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2014年4月，谢馥春古典在尚未取得杭集生产基地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开始介入该土地实施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16日，杭集镇政府与谢馥春有限签订了《扬州市杭集工业园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合同》，杭集镇政府同意将山鹰纸业以南、泰李路以西，西至排涝河，南至美凯杰公司，总面积约55亩（实际56.3亩）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谢馥春公司供项目建设，土地出让金总计1028.5万元，2012年12月17日，谢馥春有限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前期土地出让金500万元。

2013年3月19日，扬州市杭集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扬州谢馥春古典化妆品项目进园的通知》（杭工发[2013]1号），同意谢馥春有限的古典化妆品项目进园投资建设，并将泰李路以西、扬州美凯杰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以北、西至排涝河、北至排涝河区域约60亩（以实际测量为准）出让给谢馥春有限，并希望谢馥春有限根据投资计划，立即组织项目立项手续，并办理项目的规划、国土、消防、安全等手续，全面推进项目投资建设。

2013年3月26日，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扬州市发改委关于扬州谢馥春古典化妆品有限公司扬州谢馥春古典化妆品生产基地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扬发改能审[2013]第28号），原则上同意古典化妆品生产基地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

2013年4月9日，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扬州谢馥春古典化妆品有限公司新建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年产发用、美容修饰、洁肤、护肤、香包等528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管[2013]30号），同意古典化妆品在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泰李路西侧新建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年产发用、美容修饰、洁肤、护肤、香包等528吨项目，该项目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2013年6月4日，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扬州市发改委关于下达扬州谢馥春古典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t化妆品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书》（扬发改许发[2013]363号），认为古典化妆品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准予备案。

2013年9月9日，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广陵分局向区规划分局出具《说明》：兹有位于杭集工业园内山鹰纸业（南侧排涝河）以南、泰李路以西，西至排涝河，南至美凯杰公司，面积约56.3亩，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2014年4月10日，扬州市规划局出具《扬州市规划局关于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审批表》（编号：HJG-13-01），审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泰李路西侧地块的规划设计要点。

2014年4月，谢馥春古典在尚未取得上述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开始介入该土地实施建设。根据金茂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该等情形系因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用地指标调剂导致杭集镇政府同意出让给谢馥春的土地一直未能取得用地指标，无法履行招拍挂程序将土地出让给谢馥春所致。经与杭集镇政府和广陵区政府沟通，广陵区政府同意谢馥春提前介入该土地实施建设。目前杭集镇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正在积极协调推进杭集土地挂牌有关事宜，有望尽快得以解决。金茂集团同时承诺，如谢馥春因该等土地问题而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划建设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金茂集团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谢馥春古典在未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未取得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始进行项目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取得、使用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

1) 谢馥春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国资委，其品牌为百年老字号，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进驻杭集产业园区以来，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2) 根据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广陵分局向区规划分局出具的《说明》，该杭集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谢馥春有限已与杭集镇政府签订了《扬州市杭集工业园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合同》，并交纳土地出让金 500 万元。

4) 该等情形主要系因政府用地指标调整的原因所致。

5) 谢馥春在介入土地实施建设前已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并已办理立项、环评、能评等审批/备案手续。

6) 公司控股股东金茂集团已承诺如谢馥春因该等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金茂集团承担。

7) 公司正在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办理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件的事宜。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宗土地被收回、其地上建筑物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较小，谢馥春古典上述未批先建的违规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谢馥春古典杭集在建工程环保合规性

2013 年 4 月 9 日，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扬州谢馥春古典化妆品有限公司新建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年产发用、美容修饰、洁肤、护肤、香包等 528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管[2013]30 号），同意古典

化妆品在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泰李路西侧新建一期厂房及配套设施，年产生用、美容修饰、洁肤、护肤、香包等 528 吨项目，该项目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同时《批复》规定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需报广陵区环保局核准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需按规定程序向广陵区环保局办理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根据公司说明，谢馥春古典杭集工业园项目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进入竣工验收阶段，故不涉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与“三同时”验收工作。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谢馥春股份	化妆品、护肤护发品生产、销售。旅游纪念品生产、销售；本厂区内游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馥春制造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护肤护发品生产、销售；化妆品中间体生产、销售（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全部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依专项规定执行）
谢馥春古典	化妆品、香包生产，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纪念品生产（不含工商前置许可事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馥春发展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护肤护发品、旅游纪念品、工艺纪念品批发、零售。
谢馥春厦门	销售化妆品、工艺品。
常州谢馥春	化妆品、玩具、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馥春北京	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 谢馥春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就其日常经营业务，谢馥春股份持有如下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06)卫妆准字07-XK-0001号	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粉饼、洁肤)类	2009.12.31至2013.12.30	江苏省卫生厅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1086972	化妆品	2016.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0022015600001	排污种类为废水	2015.10.23至2018.10.22	取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3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号	产品名称	状态
1	苏G妆网备字2014002581	谢馥春馥春肽眼部冰晶	正常
2	苏G妆网备字2014000644	谢馥春馥春肽眼贴膜	正常
3	苏G妆网备字2014000643	谢馥春馥春肽眼部精华液	正常
4	苏G妆网备字2014000642	谢馥春馥春肽面贴膜	正常
5	苏G妆网备字2014000645	谢馥春馥春肽面部精华液	正常
6	苏G妆网备字2014000646	谢馥春馥春肽眼霜	正常
7	苏G妆网备字2014000595	谢馥春帘秀眼影	正常
8	苏G妆网备字2014000640	谢馥春飞燕胭脂	正常
9	苏G妆网备字2014000639	谢馥春天香唇彩	正常
10	苏G妆网备字2014000638	谢馥春绛仙眉黛	正常
11	苏G妆网备字2014000500	谢馥春馥春肽洁面乳	正常
12	苏G妆网备字2014000399	馥春冰麝浴液	正常
13	苏G妆网备字2014000596	谢馥春馥春肽活肤乳	正常
14	苏G妆网备字2014000641	谢馥春自调配(DIY)天然美肤霜(长效保湿霜)	正常
15	苏G妆网备字2014000622	谢馥春自调配(DIY)天然美肤霜(控油保湿霜)	正常
16	苏G妆网备字2014000501	谢馥春馥春肽水粉	正常
17	苏G妆网备字2014002584	谢馥春工艺国妆鸭蛋香粉	正常
18	苏G妆网备字2014002585	谢馥春鸭蛋香粉	正常
19	苏G妆网备字2014000208	鸭蛋香粉(桂花香、栀子花香、茉莉香、玫瑰花)	正常
20	苏G妆网备字2014002580	谢馥春胭脂	正常

21	苏G妆网备字 2014002884	馥春马油香波	正常
22	苏G妆网备字 2014000260	谢馥春桂花头油	正常
23	苏G妆网备字 2014002475	谢馥春粉饼(色号 02、色号 03)	正常
24	苏G妆网备字 2014002583	谢馥春馥春肽亮肤修颜霜	正常
25	苏G妆网备字 2014002582	谢馥春自调配(DIY)天然美肤霜(亮肤保湿霜)	正常
26	苏G妆网备字 2014002634	谢馥春馥春肽羊胚胎肽冻干粉	正常
27	苏G妆网备字 2014000372	谢馥春馥春肽护手精华	正常
28	苏G妆网备字 2014000368	谢馥春馥春肽焕颜霜	正常
29	苏G妆网备字 2014000258	谢馥春润颜保湿面霜	正常
30	苏G妆网备字 2014000371	谢馥春馥春肽爽肤水	正常
31	苏G妆网备字 2014000259	谢馥春马油护手霜	正常

(2) 谢馥春制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馥春制造就其日常经营业务，其持有如下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11)卫妆准字 07-XK-0010号	护肤(不含眼部、婴儿和儿童用护肤品)	2011.4.22 至 2015.4.2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1088979	化妆品	2016.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谢馥春制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的有关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谢馥春制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存在一定的瑕疵。谢馥春制造目前所用生产基地位于维扬路15号，为其向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所得，所租厂房用地已纳入扬州市“退城进园”规划，故目前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9日

向谢馥春制造下发的《通知》，经开发区建设局口头正式通知，根据扬州市政府规划，维扬路 15 号厂区被纳入临港新城拆迁改造计划内，属于拆迁范围。

2) 规范解决措施

鉴于上述情况，在谢馥春古典杭集新厂房建设完工之前，为规范谢馥春制造的日常生产排污，谢馥春制造拟将其负责生产的所有产品委托给公司外协厂商扬州市新浪日化科技有限公司代为生产，谢馥春制造将停止生产不再排污，在谢馥春古典杭集新厂区建设完工之后，公司拟将古典类化妆品及现代类化妆品统一全部迁移至杭集新厂区进行生产，规范日常环保流程。

3)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谢馥春制造于 2015 年 11 月起将其自产的馥春肽洁面乳、爽肤水、焕颜霜、活肤乳、水粉、美白修颜及护手霜等产品委托扬州市新浪日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双方已就上述事宜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及《保密协议》。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谢馥春制造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26,190.94 元、11,152,137.03 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3% 和 26.93%，占比较小；且待谢馥春古典位于杭集的新厂房建成后，公司将自行生产该部分产品，故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采用外协方式生产部分化妆品不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

(3) 谢馥春古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馥春古典因新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尚未实际开展化妆品生产业务，其无需另行持有资质证书、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4) 谢馥春发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馥春发展主营业务为化妆品、护肤护发品、旅游纪念品、工艺纪念品批发、零售，其无需另行持有资质证书、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5) 谢馥春厦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馥春厦门主营业务为销售化妆品、工艺品，其无需另行持有资质证书、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6) 常州谢馥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谢馥春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玩具、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其无需另行持有资质证书、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7) 谢馥春北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馥春北京主营业务为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其无需另行持有资质证书、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到期情况

谢馥春有限现持有江苏省卫生厅核发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2006】卫妆准字 07-XK-0001 号），许可公司在扬州市东关街 243 号生产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粉饼、洁肤）类化妆品，有效期截止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谢馥春制造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2011】卫妆准字 07-XK-0010 号），许可公司在扬州市维扬路 15 号生产护肤（不含眼部、婴儿和儿童用护肤品）、洁肤类，有效期截止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3 年 10 月 1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213 号），通知指出：国家质检总局已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发放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仍继续有效。上述两个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换证的，原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具体截至日期另行通知。

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尚未有进一步的通知，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卫生厅核发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2006】卫妆准字 07-XK-0001 号）及谢馥春制造持有的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2011】卫妆准字 07-XK-0010 号）虽已到期，但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有效期自动顺延，公司目前持有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仍属有效，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定机构	有效期	持证人
1	扬州市知名商标证书	13156	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12.31	谢馥春有限
2	中华老字号	10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谢馥春有限
3	中华老字号传承创新先进单位	-	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老字号工作委员会	-	谢馥春有限
4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677394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12.31	谢馥春有限
5	江苏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谢馥春“香、粉、油”制作技艺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江苏省文化厅颁发	-	谢馥春有限

(四) 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33,913.49	130,389.95	-	203,523.54
运输设备	623,612.00	568,034.68	-	55,577.32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3,847.48	499,631.20	-	134,216.28
合计	1,591,372.97	1,198,055.83	-	393,317.14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7 人。

(1) 岗位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6	19.00%
销售人员	24	17.50%
技术研发人员	9	6.60%
经营管理人员	64	46.70%
财务人员	9	6.60%
其他人员	5	3.60%
合计	137	100.00%

(2) 学历结构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40	29.20%
大专	45	32.80%
中专	10	7.30%
高中及以下	42	30.70%
合计	137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24	17.50%
40~50岁	18	13.10%
30~40岁	41	30.00%
30岁及以下	54	39.40%
合计	137	100.00%

报告期期末，公司有技术研发人员 9 人，占比 6.6%。因公司主要为古典化妆品工艺的文化传承，虽然研发人员占比较低，但能够保证公司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为 29.20%，与研发技术人员数量相匹配。

公司以 40 岁以下人群为主，占比为 69.40%，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新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红兵，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专业为化工系化工。1997年09月至2002年07月任职于广东艾斯迪尔化妆品公司；2002年08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苏州朗力福保健品（化妆品）有限公司；2010年01月至2012年09月任职于扬州姿泉化妆品公司；2012年10月至2014年04月任职于上海华伊美化妆品公司；2014年0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无持股情况。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自于古典及现代类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古典化妆品	10,662,665.63	59.32%	30,617,461.77	60.93%	22,954,956.57	62.13%
现代化妆品	6,754,661.92	37.58%	17,111,119.68	34.05%	12,293,894.85	33.27%
清洁用品	359,613.07	2.00%	888,109.94	1.77%	469,606.76	1.27%
合计	17,776,940.62	98.90%	48,616,691.39	96.76%	35,718,458.18	96.67%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营店和加盟店的形式在各旅游景点销售，终端客户为各景点游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公司的加盟店。

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年 1-4月	1	北京南锣鼓巷店	937,222.13	5.22
	2	扬州广陵区佑翎化妆品店	560,398.16	3.12
	3	北京南锣鼓巷二店	558,881.93	3.11
	4	扬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16,687.81	2.32
	5	上海城隍庙加盟店	416,315.24	2.31
	前五名客户小计			2,889,505.27
2014 年度	1	北京南锣鼓巷店	3,794,042.27	7.55
	2	扬州广陵区佑翎化妆品店	2,390,119.17	4.76
	3	北京大栅栏加盟店	1,779,109.45	3.54
	4	苏州山塘街加盟店	1,220,334.09	2.43
	5	桐乡市乌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林家铺子商店	1,179,860.20	2.35
	前五名客户小计			10,363,465.18
2013 年度	1	扬州广陵区佑翎化妆品店	2,044,302.51	5.53
	2	桐乡市乌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林家铺子商店	1,077,287.93	2.92
	3	苏州山塘街加盟店	1,058,884.73	2.87
	4	扬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33,260.40	2.52
	5	苏州平江路加盟店	802,216.52	2.17
	前五名客户小计			5,915,952.0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加盟和直营模式进行销售。加盟模式下，客户为各加盟商，直营模式下，客户群体为终端消费者个人，故公司前五大客户都为加盟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2.17%至 7.55%之间，单个加盟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故不存在对单个加盟店销售依赖的风险；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为 16%-20%之间，故亦不存在主要加盟商销售依赖的风险。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其中原料采购包括乳化剂、白油、香精、玫瑰精油、精制马油、油脂、中药材等，辅助材料包括氢氧化钾、阿拉伯树胶、酒精、玻璃仪器等，包装材料包括各类内、外包装物等。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力和电力，由当地自来水公司和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低于 1%，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原辅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原料	1,872,179.56	2,432,592.91	909,856.49
包材	5,392,581.87	6,804,714.27	2,593,978.43
辅材及其他	3,395,145.21	3,742,218.48	1,431,264.75
合计	10,659,906.64	12,979,525.66	4,935,099.67

报告期内，公司向原材料及辅料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料采购金额比例
2015年1-4月 原料前五名 供应商	1	上海三醇实业有限公司	151,873.51	16.69%
	2	湖州凯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64.10	13.25%
	3	扬州市新浪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93,278.35	10.25%
	4	上海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316.24	8.72%
	5	雅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78,974.36	8.68%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524,006.56
2014年原料前 五名供应商	1	上海三醇实业有限公司	399,604.70	16.43%
	2	扬州市新浪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328,426.29	13.50%
	3	湖州凯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3,299.15	12.88%
	4	雅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71,111.11	7.03%
	5	上海欧迅化工有限公司	98,910.26	4.07%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1,311,351.51
2013年原料前 五名供应商	1	上海三醇实业有限公司	359,713.67	19.21%
	2	湖州凯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9,525.64	12.79%
	3	扬州市新浪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190,494.27	10.17%
	4	扬州同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77,777.78	9.50%
	5	雅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25,470.09	6.70%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1,092,981.45

报告期内，公司向包装材料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料采购金额比例
2015年1-4月 包材前五名 供应商	1	温州双正印业有限公司	860,115.90	21.37%
	2	高邮市墨漫香包商行	471,585.30	11.72%
	3	扬州景文快速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97,609.40	7.39%

	4	邗江区友益佳工艺礼品行	251,485.62	6.25%
	5	东莞市鸿鹄纸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46,998.96	6.14%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2,127,795.18	52.86%
2014年包材前五名供应商	1	温州双正印业有限公司	1,388,542.86	13.17%
	2	扬州景文快速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903,175.09	8.56%
	3	高邮市鼎丰香包商行	850,038.63	8.06%
	4	扬州市维扬区康宝乐玩具礼品行	558,736.54	5.30%
	5	高邮市墨漫香包商行	566,205.14	5.37%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4,266,698.26	40.45%
2013年包材前五名供应商	1	扬州景文快速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845,237.61	9.62%
	2	扬州市维扬区康宝乐玩具礼品行	611,910.43	6.96%
	3	王卫春	558,414.70	6.35%
	4	扬州市广陵区美士工艺品经营部	534,782.91	6.09%
	5	东莞市鸿鹄纸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24,055.96	5.96%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3,074,401.61	34.9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行为，因2014年起公司规范采购行为，不再向个人采购。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借款合同

2013年2月5日，谢馥春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1300040），谢馥春有限借款5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25%。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北京南锣鼓巷店	加盟合同	2013.12.15	正在履行

2	扬州广陵区佑翎化妆品店	加盟合同	2012.11.30	正在履行
3	北京南锣鼓巷二店	加盟合同	2015.01.10	正在履行
4	上海城隍庙加盟店	加盟合同	2011.11.12	正在履行
5	北京大栅栏加盟店	加盟合同	2013.07.18	正在履行
6	苏州山塘街加盟店	加盟合同	2012.03.26	正在履行
7	桐乡市乌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林家铺子商店	加盟合同	2013.06.01	正在履行
8	苏州平江路加盟店	加盟合同	2012.11.02	正在履行

以上合同均为加盟合同，合同有效期均为三年，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如无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则以上加盟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3、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重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签订时间	货物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1	东莞市鸿鹄纸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5.03.10 (框架协议)	纸筒、纸盒等	-	正在履行
		2014.02.18	纸筒	10,600.00	履行完毕
		2013.12.12	纸筒、纸盒等	151,750.00	履行完毕
2	扬州景文快速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015.04.01 (框架协议)	手提袋、香包盒	-	正在履行
		2014.02.07	手提袋	152,500.00	履行完毕
		2013.01.07	香包盒	38,400.00	履行完毕
3	温州市双正印业有限公司	2015.04.06 (框架协议)	礼盒、纸筒、吸塑及标贴	-	正在履行
		2014.02.10	头油盒、国妆套盒	154,000.00	履行完毕
		2013.12.16	头油盒	210,000.00	履行完毕
4	邗江区友益佳工艺品行	2015.04.01 (框架协议)	香包、香囊	-	正在履行
		2013.01.07	香包、香囊	432,000.00	履行完毕
		2014.03.07	香包、香囊	322,000.00	履行完毕
5	高邮市墨漫香包商行	2015.03.30 (框架协议)	香包、香囊、丝绸内袋及手机挂件	-	正在履行
		2014.02.01	香包、香囊、丝绸内袋及手机挂件	648,000.00	履行完毕
		2013.01.11	香包、香囊、丝绸内袋及手机挂件	629,000.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化妆品的生产主要以传统化妆品制作工艺为主，采用的原辅材料为无毒、无污染的油脂、中药材、香精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是对原材料打磨、压制及再包装，整个生产过程为物理加工过程，并无化学反应，不涉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古典及现代类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2682 化妆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依托于“谢馥春”中华老字号商标及其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谢馥春“香、粉、油”制作技艺，通过对广大化妆品消费者的调研，并以“国色粉黛，天香本草”为公司产品研发核心，开发多种古典及现代类化妆品，并通过直营店、加盟店及网上销售等多种销售方式向广大消费者提供东方化、天然化、人本化、生态化的化妆品，从而获得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化妆品行业在我国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市场集中度和规范性不高。目前我

国已成为全球最具潜力的化妆品市场，同时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和持续增长，化妆品市场分析得知，化妆品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中国化妆品行业是全世界最大的新兴市场，经历了从小到大、由弱到强、从简单粗放到科技领先、集团化经营的历程，逐步形成了一个初具规模、极富生机活力的新型产业。特别是在国外品牌相继出现质量问题以后，国妆品牌愈来愈深入人心，市场占有率正不断攀升，像上海家化、百雀羚、上海女人等老字号国货在消费者心中的影响力愈来愈大。

综合而言，近年来中国化妆品行业主要呈现以下特点¹：

1、产业规模稳定增长。“十二五”期间，行业年均增长近“10.8%”，2014年全国化妆品销售总额达到2000多亿元，约占全球化妆品市场的8.8%，总体消费水平已超过欧盟、日本、仅次于美国，成为世界化妆品第二消费大国。

2、生产企业迅速成长。2014年，我国持有效期生产许可证的化妆品企业约3880家，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其中广东省约1845家，截止2013年底，全国共有规模以上化妆品企业341家。其中超过亿元约50家，超过10亿元9家。

3、产品品种丰富多彩。目前我国化妆品品种大约25000多种，门类比较齐全，其中护肤类占40%-50%，发用类占30%-40%，彩妆类占10%左右，其它小类占10%左右。

4、品牌培育初见成效。目前，护肤、洗发、护发和沐浴化妆品拥有“中国名牌产品”14个，“中国驰名商标”25家，还有很多企业的产品被认定为省“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

5、网络销售快速增长。电子商务在化妆品整体零售中所占比例从2006年1.1%上升到2010年的7.9%，2011年淘宝护肤品实现销售近180亿元，同比增长55%。

¹中国产业研究网：中国化妆品行业现状调研分析及市场前景预测报告（2015年版）。

（二）市场规模

我国正在逐渐发展成为化妆品消费大国，总体消费水平已经超越了欧盟、日本，仅次于美国，已成为世界上化妆品第二大消费国。2014 年我国化妆品销售额为 2940 亿元人民币，近五年来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销售额年复增长率为 10%，中国已成为全球化妆品行业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²。

虽然近年来，我国化妆品行业总体市场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但由于城镇化的推进，促进了我国低线城市的化妆品消费市场；网上销售渠道的发展为化妆品消费带来了便利；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较其他国家低，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1、城镇化推动底线城市消费升级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的推动，使中小城市人口增多，并推动其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上涨。虽然三线城市人均工资仍然较低，但是增速较一二线城市快，过去三年，三线城市人均工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伴随着我国以消费为导向的经济政策，低线城市居民数量的增加和人均收入的稳步上升，将推动化妆品消费升级。

2、网上销售渠道的发展促进消费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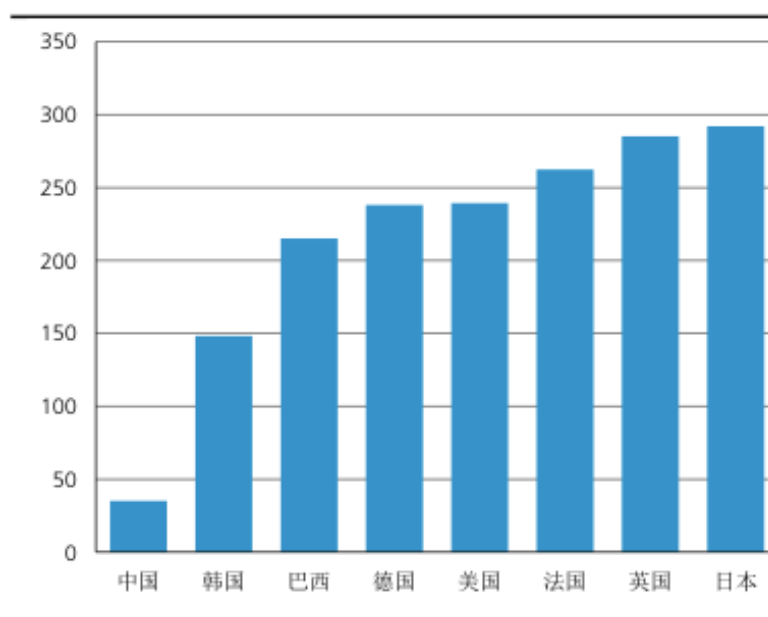
随着新一代消费者消费习惯的重大改变，网上销售渠道已成为品牌营销和消费者互动的重要平台。虽然近年来，电子商务已在我国有了长足的发展，但较美国等发达国家，网购的普及率还较低，故化妆品的网上销售在今后几年仍将有快速的发展。

3、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较低，市场潜力较大

我国居民人均化妆品消费水平仅为 35 美元，是日本的八分之一，存在较大的市场潜力。

中国人均化妆品消费水平：

²胡昉昉：中国化妆品行业—内资品牌兴起，重塑行业竞争格局，瑞银，2015 年 7 月 13 日。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人均化妆品消费将逐步提高。以 2014 年 2940 亿元人民币为基数，以 11%（考虑通货膨胀因素，较近五年 10% 的增长率略高）为年复增长率，预计 2019 年化妆品市场销售额将达 4910 亿元人民币。³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品牌数目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目前国内化妆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国际品牌所占据。本土品牌面临国际大品牌及本土品牌之间，尤其是新兴品牌之间的双重竞争压力。行业内企业如果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将会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2、政策风险

化妆品生产质量安全准入门槛不断提高。2007 年 1 月，国家卫生部发布的《化妆品卫生规范》，对化妆品及其原材料的安全性做出了更严格规定；2011 年开始实施的《化妆品登记备案制度》、2014 年 6 月推行的《化妆品登记备案稽查制度》，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标准，给企业带来了一定的质量控制成本。若未

³胡昀昀：中国化妆品行业-内资品牌兴起，重塑行业竞争格局，瑞银，2015 年 7 月 13 日。

来，我国对化妆品行业的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将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化妆品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国内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约有 5,000 余家，其中中小型化妆品企业约占总数的 90%，但市场份额仅为 20% 左右，近年来，且本土化妆品公司数量众多，每家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化妆品市场按消费者购买水平可以分为高档化妆品(高收入消费者)、中档化妆品(中等收入消费者)和大众化妆品(中低收入消费者)三个细分市场，国内厂商产品主要集中于中低档市场。

谢馥春股份作为“中华老字号”和江苏省非遗保护项目，将文化传承作为其使命，将目标市场定位于各知名旅游景点，其产品融合了化妆品及旅游纪念品的双重功效，具有独特的细分市场定位。按照消费者购买水平划分，公司产品应当属于中档化妆品。

2、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理念和消费方式的转变，品牌意识不断增强。谢馥春作为“百年老字号”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这一品牌优势将为公司逐步打开销售渠道，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中有 50% 左右为古典类化妆品，即谢馥春鸭蛋粉、头油、香件等，其制作工艺“鲜花熏染、冰麝定香”、“先露后窰”的展示，不仅渲染了我国古典化妆品的文化，更让消费者能从实体店中切身感受其制作工艺的优美过程。古典美的体验和百年文化传承使得谢馥春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

公司另一主要产品为馥春肽系列护肤品，该产品具有“植物、天然、生态、亲和、安全”等特点，符合现代消费者的消费理念，具有一定的产品优势。

（3）国家产业政策优势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特别是文化产业的发展，为“老字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企业经过几年创业、摸索、培育，确定了“中华美妆”品牌定位，取得了市场定价权，达到较高增长速度，取得较高赢利水平，为企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支撑。

3、公司竞争劣势

（1）销售规模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24.64 万元，规模较小。目前，公司已拥有 5 家直营门店和 55 家加盟店，线下店面主要设立于各知名旅游景点，若未来公司能够市场推广力度、增设直营门店和加盟店数量，并加强管理，线下通过店面销售的营业收入将持续上涨；公司网上销售收入虽有增长，但销售额仍然较小，若公司能够进一步进行市场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线上销售规模也将得到一定突破。

（2）高端产品缺乏，产品单一

公司产品主要为古典及现代类化妆品，其中古典类化妆品为传统的“香、粉、油”及其衍生产品，现代类化妆品主要为馥春肽系列护肤品，产品种类较其他化妆品公司较为单一，高端产品研发较小，研发投入不足。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塑造高端品牌形象

公司一方面将对现有产品进行内容物和包装等方面优化工艺、改进设计、提高品质、提升档次；另一方面，在深度挖掘“老字号”、“东方化、天然化、功效化、人本化”品牌内涵的基础上，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加快高端产品研发，进而塑造公司高端的品牌形象。

（2）加强品牌建设

公司将集合宣传广告、媒体公关、影视小说、产品发布会、展览会等各种方

式进行“谢馥春”品牌的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将提升店面形象，使其成为长期形象传播广告；同时，公司将深入挖掘谢馥春老字号的品牌内涵，做好“谢馥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

（3）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已有 10 年左右的历史，近年来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并即将步入资本市场，现迫切需要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提升现有员工的工作效率及管理水平的管理，加强原有员工的岗位培训工作和专业人才的外部引进工作，同时做好绩效考核及激励措施。

（4）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和《化妆品企业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组织生产；确保通过 ISO 9 0 0 1 和 ISO 1 4 0 0 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提高产品生产质量、实现资源合理利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设立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实行执行董事制度，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缺乏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经验，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股东大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

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监事会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全体董事在2015年8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职能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与股东单位独立；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并依法独立提供工薪报酬和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且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组织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古典及现代类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茂集团对外控制的企业包括联环集团（金茂集团持股 55.80%）及江苏瑞筑（金茂集团持股 51%），上述两家公司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联环集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联环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品、普货运输；药品、医疗器械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原料药（含抗肿瘤类、激素类）、离子交换树脂、有机中间体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联环集团与谢馥春股份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或者相似的部分，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江苏瑞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瑞筑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行业投资，房屋销售及物业管理、售后服务，建筑材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瑞筑与谢馥春股份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或者相似的部分，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茂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国资委，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阚滨、王宝铭及扬州创投，其中扬州创投为财务投资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金茂集团及持有 5% 以上股东阚滨、王宝铭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未从事其他与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企业仍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企业仍然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本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金茂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对外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程序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茂集团、阚滨、王宝铭及扬州创投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持有股份公司

1%以上的股东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本人/本企业将规范行使股东权利，要求公司严格控制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对确有必要提供的担保，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阚滨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85,714.00	直接持股	7.94%
王宝铭	董事	1,285,714.00	直接持股	7.94%
包庆杰	董事	-	-	-
王爱新	董事	-	-	-
张伯雅	董事	-	-	-
金干	职工代表监事	-	-	-
朱滢	监事	-	-	-
向荣	监事会主席	-	-	-
王桂明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	-	-
刘新	副总经理	-	-	-
程开勇	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	-	-
合计		2,571,428.00	-	15.8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规范任职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阚滨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环集团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王宝铭	董事	-	-	-
包庆杰	董事	金茂集团	办公室、党群部主任	控股股东
		扬州华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王爱新	董事	联环药业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投资的公司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联环医药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公司
		基因工程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张伯雅	董事	金茂集团	托管企业部副主任	控股股东
金干	职工代表监事	-	-	-
朱滢	监事	金茂集团	财务审计部副经理	控股股东
向荣	监事会主席	金融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扬州创投	董事长	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
		江苏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
王桂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刘新	副总经理	-	-	-

程开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	-
-----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阚滨担任。

2015年7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包庆杰、张伯雅、王爱新、阚滨和王宝铭为董事会成员，其中阚滨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张小平担任。

2015年7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万基、朱滢和金干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张万基为监事会主席，金干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2日，谢馥春股份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张万基辞去监事的职务，选聘向荣为监事。2015年8月12日，谢馥春股份通过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向荣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阚滨担任。

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阚滨为总经理，聘任刘新、程开勇、王桂明为副总经理，聘任程开勇为财务总监，聘任王桂明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65,733.60	18,266,815.58	1189213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5,882.33	1,213,484.32	523,422.11
预付款项	114,078.00	101,216.28	491,370.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9,249.97	895,478.87	226,284.89
存货	4,056,858.47	3,808,468.68	4,092,37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44.37	133,593.81	253,763.08
流动资产合计	23,665,446.74	24,419,057.54	17,479,35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317.14	438,674.74	702,454.79
在建工程	13,946,671.77	6,302,061.74	62,75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380.33	161,451.53	180,62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3,520.56	182,626.21	444,94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22.02	90,792.89	69,70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2,675.00	5,320,975.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90,986.82	12,496,582.11	6,460,485.01
资产总计	43,656,433.56	36,915,639.65	23,939,839.5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8,675.44	1,096,287.86	796,788.54
预收款项	219,345.10	36,520.45	375,963.47
应付职工薪酬	62,832.60	584,532.74	183,357.07
应交税费	2,139,640.75	2,739,207.06	1,662,533.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790,807.45	1,839,354.09	1,928,20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900.95	52,614.25	35,364.05
流动负债合计	13,058,202.29	6,348,516.45	4,982,21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058,202.29	6,348,516.45	4,982,211.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25,000.00	525,000.00	525,000.00
未分配利润	29,023,231.27	28,992,123.20	17,382,628.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98,231.27	30,567,123.20	18,957,62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656,433.56	36,915,639.65	23,939,839.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74,705.48	50,246,404.52	36,949,554.39
减：营业成本	5,440,840.01	14,831,829.17	11,458,654.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206.19	890,711.04	629,340.96
销售费用	2,549,238.62	7,226,445.78	6,789,559.85
管理费用	1,677,607.82	5,272,325.95	4,536,253.86
财务费用	-61,991.72	-10,991.26	165,227.48
资产减值损失	29,462.39	80,110.60	-7,27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045,342.17	21,955,973.24	13,377,789.40
加：营业外收入	44,421.66	51,110.00	274,177.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604.59	106,868.50	37,22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8,080,159.24	21,900,214.74	13,614,737.19
减：所得税费用	2,049,051.17	5,542,919.72	3,461,665.38
四、净利润	6,031,108.07	16,357,295.02	10,153,071.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31,108.07	16,357,295.02	10,153,071.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74	15.58	9.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73,264.52	57,433,610.98	42,932,50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453.68	241,545.01	1,618,45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9,718.20	57,675,155.99	44,550,95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4,051.21	15,831,969.15	12,656,27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4,911.28	7,711,201.45	7,288,78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6,466.80	12,030,869.58	7,883,42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336.86	4,869,624.42	4,399,32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1,766.15	40,443,664.60	32,227,80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7,952.05	17,231,491.39	12,323,14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59,034.03	6,109,015.56	567,14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9,034.03	6,109,015.56	567,14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034.03	-6,109,015.56	-567,14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7,800.00	3,311,29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7,800.00	8,311,29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7,800.00	-3,311,29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081.98	6,374,675.83	8,444,69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66,815.58	11,892,139.75	3,447,43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5,733.60	18,266,815.58	11,892,139.7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28,992,123.20		30,567,12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28,992,123.20		30,567,12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108.07		31,108.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31,108.07		6,031,108.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29,023,231.27		30,598,231.2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17,382,628.18		18,957,62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17,382,628.18		18,957,628.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609,495.02		11,609,495.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357,295.02		16,357,295.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47,800.00		-4,747,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47,800.00		-4,747,8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28,992,123.20	30,567,123.2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9,129,556.37	10,704,55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9,129,556.37	10,704,556.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253,071.81	8,253,071.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53,071.81	10,153,071.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00,000.00	-1,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00,000.00	-1,9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17,382,628.18		18,957,628.18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3,634.23	659,673.34	3,015,59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055.83	172,145.99	518.99
预付款项	30,953.00	21,530.00	111,115.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013,971.68		
其他应收款	625,860.00	475,966.50	277,777.36
存货	2,178,389.94	2,234,035.26	2,497,30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223,864.68	3,563,351.09	5,902,317.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00,000.00	9,500,000.00	3,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6,951.88	279,834.34	492,771.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380.33	161,451.53	180,62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7.41	10,365.26	5,95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2,700.00	5,006,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99,289.62	14,957,651.13	8,879,354.46
资产总计	40,123,154.30	18,521,002.22	14,781,672.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9,156.34	467,414.04	533,481.4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7,735.38	281,357.43	75,493.85
应交税费	517,573.35	508,840.94	206,749.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303,867.50	383,867.50	3,359,54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14,314,999.24	1,641,479.91	4,271,26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314,999.24	1,641,479.91	4,271,26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25,000.00	525,000.00	525,000.00
未分配利润	24,233,155.06	15,304,522.31	8,935,40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08,155.06	16,879,522.31	10,510,40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123,154.30	18,521,002.22	14,781,672.31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26,538.85	17,806,388.00	12,754,613.16
减：营业成本	3,671,991.54	9,969,508.25	7,412,02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905.10	286,133.06	216,118.26
销售费用	74,888.30	164,590.04	127,598.18
管理费用	1,250,872.20	396,749.47	3,220,224.90
财务费用	286.30	-212.76	142,996.38
资产减值损失	7,568.60	17,635.26	-17,872.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013,971.68	8,642,255.19	2,965,62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242,998.49	12,043,498.87	4,619,146.63
加：营业外收入	24,421.66	50,370.00	274,177.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63.27	72,705.62	12,75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5,264,256.88	12,021,163.25	4,880,569.33
减：所得税费用	335,624.13	904,245.76	530,031.43
四、净利润	14,928,632.75	11,116,917.49	4,350,537.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28,632.75	11,116,917.49	4,350,537.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7,408.44	17,676,344.86	13,603,81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8,190.36	23,142,170.95	4,850,96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95,598.80	40,818,515.81	18,454,77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6,675.14	9,495,924.42	7,337,23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1,276.26	3,631,436.75	3,260,75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4,086.69	3,274,823.40	2,430,77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756.76	24,272,968.16	860,39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4,794.85	40,675,152.73	13,889,1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803.95	143,363.08	4,565,61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642,255.19	2,965,62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2,255.19	2,965,62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43.06	93,743.73	166,17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6,300,000.00	2,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6,843.06	6,393,743.73	2,466,17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6,843.06	2,248,511.46	499,45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7,800.00	3,311,29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7,800.00	8,311,29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7,800.00	-3,311,29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960.89	-2,355,925.46	1,753,77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673.34	3,015,598.80	1,261,82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634.23	659,673.34	3,015,598.8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15,304,522.31		16,879,52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15,304,522.31		16,879,52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928,632.75		8,928,632.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928,632.75		14,928,632.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24,233,155.06	25,808,155.0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8,935,404.82		10,510,40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8,935,404.82		10,510,40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369,117.49		6,369,117.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16,917.49		11,116,917.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47,800.00		-4,747,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47,800.00		-4,747,8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15,304,522.31	16,879,522.3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6,484,866.92	8,059,86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6,484,866.92	8,059,866.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50,537.90	2,450,537.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50,537.90	4,350,537.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00,000.00	-1,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00,000.00		-1,9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				525,000.00	8,935,404.82		10,510,404.82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5）014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3年度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2015年1-4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2014年度合并范围变动的原因系2014年10月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常州谢馥春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谢馥春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30.00	生产、销售化妆品、护肤护发品、化妆品中间体	30.00	100%	2013.1.1-2015.4.30
谢馥春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30.00	批发、零售化妆品、护肤护发品、旅游纪念品、工艺纪念品	30.00	100%	2013.1.1-2015.4.30
谢馥春古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7320.00	生产、销售化妆品、香包、旅游纪念品	800.00	100%	2013.5.10-2015.4.30
厦门谢馥春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30.00	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	30.00	100%	2013.1.1-2015.4.30
北京谢馥春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0.00	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	30.00	100%	2013.3.21-2015.4.30
常州谢馥春	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	30.00	销售化妆品、玩具、百货、工业美术品	30.00	100%	2014.10.13-2015.4.3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

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

成本法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

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七)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公司出现破产、清算、解散等事项，以及涉及法律诉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八）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

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1)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4	0	2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0-5	19.00-33.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

算。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

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

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 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九)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具体原则

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客户，客户收到商品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

(1)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1)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65.64	3,691.56	2,393.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59.82	3,056.71	1,89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59.82	3,056.71	1,895.76
每股净资产(元)	29.14	29.11	1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14	29.11	18.05
资产负债率	29.91%	17.20%	2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8%	8.86%	28.90%
流动比率(倍)	1.81	3.85	3.51
速动比率(倍)	1.50	3.23	2.6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97.47	5,024.64	3,694.96
净利润(万元)	603.11	1,635.73	1,015.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3.11	1,635.73	1,01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0.50	1639.91	997.54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0.50	1639.91	997.54
毛利率（%）	69.73%	70.48%	68.99%
净资产收益率（%）	19.71%	53.51%	5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63%	53.65%	5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74	15.58	9.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74	15.58	9.6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70	57.86	76.01
存货周转率（次）	1.38	3.75	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5.80	1,723.15	1,23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72	16.41	11.74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2 \div M_0 - S_4$$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₂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₃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4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2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2 \times Mi \div M0 - S3 \times M2 \div M0 - S4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数

2、指标分析

(1) 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603.11	1,635.73	1,015.31
毛利率(%)	69.73	70.48	68.99
净利率(%)	33.55	32.55	27.48
净资产收益率(%)	19.71	53.51	53.56
每股收益(元/股)	5.74	15.58	9.6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8.99%、70.48%及 69.73%，毛利率较高且呈稳定趋势。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上海家化（600315）、索芙特（000662）、兰亭科技（831118）、赛莱拉（831049）、幸美股份（830929）。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期	项目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度	谢馥春	古典化妆品	30,617,461.77	10,152,664.17	20,464,797.60	66.84%
		现代化妆品	17,111,119.68	4,262,331.62	12,848,788.06	75.09%
		清洁用品	888,109.94	416,833.38	471,276.56	53.07%
	上海家化	化妆品	2,038,302,180.35	291,415,519.88	1,746,886,660.47	85.70%
		个人护理用品	3,148,334,751.18	1,695,849,862.71	1,452,484,888.47	46.14%
	索芙特	美容化妆品	217,219,516.10	151,188,432.85	66,031,083.25	30.40%
兰亭科技	国内美容化妆品	83,166,796.14	37,441,795.36	45,725,000.78	54.98%	
2013 年度	谢馥春	古典化妆品	22,954,956.57	7,755,296.48	15,199,660.09	66.22%
		现代化妆品	12,293,894.85	3,461,845.17	8,832,049.68	71.84%
		清洁用品	469,606.76	241,191.22	228,415.54	48.64%
	上海家化	化妆品	1,694,672,767.30	247,370,230.50	1,447,302,536.80	85.40%
		个人护理用品	2,616,213,056.35	1,349,637,200.08	1,266,575,856.27	48.41%
	索芙特	美容化妆品	236,584,638.38	161,075,595.91	75,509,042.47	31.92%
	兰亭科技	国内洗沐系列	37,831,168.93	27,966,183.13	9,864,985.80	26.08%
		国内护肤系列	76,325,171.48	37,494,507.93	38,830,663.55	50.88%
		国内彩妆系列	1,333,615.64	494,239.13	839,376.51	62.94%
	赛莱拉	中高端美容化妆品	21,072,619.35	4,021,998.06	17,050,621.29	80.91%
		大众美容化妆品	2,763,522.40	845,955.86	1,917,566.54	69.39%
	幸美股份	化妆品、护肤、洁面	169,530,800.00	74,135,800.00	95,395,000.00	56.2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财务信息）

化妆品企业因市场定位不同、产品不同，毛利率差异较大，上海家化和赛莱拉毛利率较高；索芙特、兰亭科技和幸美股份毛利率较低。

2013 年、2014 年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56.91%和 54.31%，谢馥春毛利率为 67.92%和 69.4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基本一致，略高于行业平均，主要原因系谢馥春作为中国老字号品牌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产品具有一定的文化内涵。

（2）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91	17.2	20.81
流动比率（倍）	1.81	3.85	3.51
速动比率（倍）	1.5	3.23	2.6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81%、17.2%和 29.91%，资产负债率

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 报告期公司运营能力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天)	2014年度(天)	2013年度(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64	6.31	4.80
存货周转天数	86.74	97.22	117.62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2.34万元、121.35万元和107.59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7、57.86和76.01。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支持客户资金的额度、时间和保证，确保应收账款按计划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17.62天、97.22天及86.74天，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存货库存控制。

上海家化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35.02天、32.81天，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91.85、86.10。谢馥春国妆公司与上海家化相比，营运能力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4) 报告期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7,952.05	17,231,491.39	12,323,14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034.03	-6,109,015.56	-567,14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47,800.00	-3,311,298.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081.98	6,374,675.83	8,444,699.7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扬州市杭集工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报告期间的经营状况基本相符。经营活

动获取的盈余资金增加了公司的可用资金。公司现金流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原则按照销售模式不同，具体如下：

（1）直营模式

专卖店直营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直营专卖店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同时收取价款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网上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客户，客户收到商品后，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加盟模式

加盟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加盟商，加盟商收到商品后，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776,940.62	98.90%	48,616,691.39	96.76%	35,718,458.18	96.67%
其他业务收入	197,764.86	1.10%	1,629,713.13	3.24%	1,231,096.21	3.33%
营业收入合计	17,974,705.48	100.00%	50,246,404.52	100.00%	36,949,554.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6% 以上，为公司古典、现代类化妆品及清洁用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加盟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项目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4 月	古典化妆品	10,662,665.63	59.98%	3,627,128.73	7,035,536.90	65.98%
	现代化妆品	6,754,661.92	38.00%	1,649,380.88	5,105,281.04	75.58%
	清洁用品	359,613.07	2.02%	164,330.40	195,282.67	54.30%
	合计	17,776,940.62	100.00%	5,440,840.01	12,336,100.61	69.39%
2014 年度	古典化妆品	30,617,461.77	62.98%	10,152,664.17	20,464,797.60	66.84%
	现代化妆品	17,111,119.68	35.20%	4,262,331.62	12,848,788.06	75.09%
	清洁用品	888,109.94	1.83%	416,833.38	471,276.56	53.07%
	合计	48,616,691.39	100.00%	14,831,829.17	33,784,862.22	69.49%
2013 年度	古典化妆品	22,954,956.57	64.27%	7,755,296.48	15,199,660.09	66.22%
	现代化妆品	12,293,894.85	34.42%	3,461,845.17	8,832,049.68	71.84%
	清洁用品	469,606.76	1.31%	241,191.22	228,415.54	48.64%
	合计	35,718,458.18	100.00%	11,458,332.87	24,260,125.31	67.92%

(1) 收入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古典化妆品销售收入	30,617,461.77	22,954,956.57	7,662,505.20	33.38%
现代化妆品销售收入	17,111,119.68	12,293,894.85	4,817,224.83	39.18%
清洁用品销售收入	888,109.94	469,606.76	418,503.18	89.1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8,616,691.39	35,718,458.18	12,898,233.21	36.11%
营业收入	50,246,404.52	36,949,554.39	13,296,850.13	35.9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718,458.18 元和 48,616,691.39 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2,898,233.21 元，增长 36.11%。收入增长主要来自：公司新增加盟店销售收入、原有加盟店销售收入增加、线上销售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营和加盟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直营	8,709,030.18	48.99%	24,024,144.02	49.42%	19,099,522.54	53.47%
加盟	9,067,910.44	51.01%	24,592,547.36	50.58%	16,618,935.64	46.53%
合计	17,776,940.62	100.00%	48,616,691.38	100.00%	35,718,45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线上线下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线上	3,524,048.91	19.82%	10,414,250.02	21.42%	6,113,319.36	17.12%
线下	14,252,891.71	80.18%	38,202,441.36	78.58%	29,605,138.82	82.88%
合计	17,776,940.62	100.00%	48,616,691.38	100.00%	35,718,458.18	100.00%

2014年加盟模式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7,973,611.72元，上涨47.98%，主要原因系新增9家加盟店，为公司增加了200多万的销售收入，其余主要来自以下加盟店的业绩增长：北京南锣鼓巷店、北京大栅栏店、南京老门东店、扬州国庆路店和上海城隍庙店。

2014年直营模式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4,924,621.48元，上涨25.78%，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线上直接销售公司产品2014年较2013年增加4,300,930.66，其余来自公司直营门店的直接销售收入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东地区	10,848,185.70	60.84%	28,511,347.37	58.18%	24,474,161.30	67.56%
华北地区	2,859,083.49	16.03%	8,580,528.48	17.51%	3,969,623.56	10.96%
东北地区	43,843.23	0.25%	189,097.66	0.39%	148,282.22	0.41%
西南地区	360,116.05	2.02%	1,244,433.69	2.54%	1,447,799.14	4.00%
西北地区	195,703.18	1.10%	65,768.93	0.13%	70,814.34	0.2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14,252,891.71	80.18%	38,202,441.36	78.58%	29,605,138.82	82.88%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直营			加盟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4月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4月
客户数量	-	-	-	49	47	55
收入	19,099,522.54	24,024,144.02	8,709,030.18	16,618,935.64	24,592,547.36	9,067,910.44
毛利	14,737,913.22	19,024,676.35	6,944,720.91	9,522,212.09	14,760,185.86	5,391,379.70
毛利率	77.16%	79.19%	79.74%	57.30%	60.02%	59.46%
占比	53.47%	49.42%	48.99%	46.53%	50.58%	51.01%

单位：元

项目	线上			线下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4月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4月
收入	6,113,319.36	10,414,250.02	3,524,048.91	29,605,138.82	38,202,441.36	14,252,891.71
毛利	4,516,356.41	8,164,833.30	2,788,226.35	19,743,768.90	25,620,028.90	9,547,874.27
毛利率	73.88%	78.40%	79.12%	66.69%	67.06%	66.99%
占比	17.12%	21.42%	19.82%	82.88%	78.58%	80.1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模式下收入均稳步增长，原因系公司逐步扩大经营，销售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直营模式的毛利率为77%至80%之间，逐年略有提高；加盟模式的毛利率在57%至60%之间小幅波动；线上销售毛利率为73%至80%之间，并逐年提高；线下销售毛利率保持在67%左右。

总体来看，毛利率保持稳定，无异常波动。直营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加盟模式下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加盟模式下，公司以全国统一零售价的4.5至6.0折向加盟商提供产品，公司的毛利为产品折扣价与成本价的差额；直营模式

下，产品以统一零售价销售，公司毛利为零售价与成本价的差额。线上销售的毛利率高于线下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线上销售均为直营模式，线下销售包含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

(3) 公司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41,395.07	82.46	12,102,477.13	86.01	9,771,157.45	84.72
直接人工	737,494.87	14.34	1,519,621.34	10.80	1,293,780.95	11.22
制造费用	164,571.15	3.20	449,268.88	3.19	468,381.52	4.06
合计	5,143,461.09	100.00	14,071,367.35	100.00	11,533,319.92	100.00

3、公司现金销售、现金采购及个人卡情况

(1) 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情况

1) 现金采购及占采购总额比、现金销售及占销售总额比的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采购	-	-	1,577,655.52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比	0.00%	0.00%	14.80%
现金销售	2,987,044.57	8,086,668.93	8,025,831.93
现金销售占销售总额比	16.62%	16.09%	21.72%

2) 现金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直营门店主要是面向个人消费者，故存在现金销售情形。直营门店销售结算方式有现金结算和刷银行卡结算两种。刷银行卡结算收入直接到公司银行账户。现金结算收入由营业员将当天的现金销售收入交存银行，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由于银行对公业务不营业，因此当天的现金销售先存入公司指定的个人银行卡，于下周工作日一并取出现金存入或转账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个

人卡除用于公司现金销售存入现金外，不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的现金采购主要发生在 2013 年 3-9 月份，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行为，公司向自然人采购采用了现金支付的方式。2014 年起公司规范采购行为，不再向个人采购。随着公司 2014 年起采购行为的规范，现金采购同时得到规范，公司 2014 年起已无现金采购行为。

3) 如何规范现金交易及其措施

为规范现金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执行。

为规范直营店现金交易，对直营门店现金管理制定了特殊规定：直营门店销售结算方式有现金结算和刷银行卡结算两种。刷银行卡结算收入直接到公司银行账户。现金结算收入由营业员将当天的现金销售收入交存银行，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由于银行对公业务不营业，因此当天的现金销售先存入公司指定的个人银行卡，于下周工作日一并取出现金存入或转账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2015 年 9 月，公司已办理公司结算卡（持有人仍为个人），该卡关联至公司银行账号，不可取现不可转账，今后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的现金收入将全部通过该公司结算卡办理，不再使用原个人银行卡，以此规范现金销售交易。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会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了健全的财务部门和相关岗位，并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明确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财务部门会计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素质，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同时，对直营门店现金管理制定了特殊规定：直营门店销售结算方式有现金结算和刷银行卡结算两种。刷银行卡结算收入直接到公司银行账户。现金结

算收入由营业员将当天的现金销售收入交存银行，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由于银行对公业务不营业，故当天的现金销售先存入公司指定的个人银行卡，于下周工作日一并取出现金存入或转账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制度健全，会计人员具备了专业素质，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能够完全按照国家的各项财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工作和上报。公司的会计管理内控程序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财务会计业务有明确的流程，能及时发现和避免差错的发生，资金的实际发生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会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不存在财务舞弊情况。

(3) 个人卡情况

公司存在个人卡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银行不开立公司名下的对公银行卡，且周末和节假日对公业务不营业，而公司直营门店存在现金销售情形，为了保证周末和节假日的现金安全，公司开立了个人卡用于存入周末和节假日的现金收入。个人卡除用于公司现金销售存入现金外，不用于其他用途。2015年9月，公司已办理公司结算卡（持有人仍为个人），该卡关联至公司银行账号，不可取现不可转账，今后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的现金收入将全部通过该公司结算卡办理，不再使用个人银行卡。

(4) 现金收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措施

无论是现金销售还是刷卡销售，公司要求直营门店每天打印日销售报表，每月打印月度销售汇总表（现金、刷卡收入分列显示），并通过月底门店盘点商品库存，核对进销存数量、金额；同时财务人员据此进行核对，从而确保现金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现金坐支情况

公司现金坐支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坐支金额	59,579.84	140,969.16	1,307,953.70

公司历史上存在现金坐支行为，主要发生在2013年3-9月份。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当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坐支行为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主要原因系公司缺乏现金管理意识，对现金管理办法认识不到位，方便财务工作出现坐支行为。

解决措施：1) 加强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现金管理意识，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2) 自2015年9月份开始公司已办理单位结算卡，并要求每天16点以前营业款全部上交银行。

4、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49,238.62	14.18%	7,226,445.78	14.38%	6,789,559.85	18.38%
管理费用	1,677,607.82	9.33%	5,272,325.95	10.49%	4,536,253.86	12.28%
财务费用	-61,991.72	-0.34%	-10,991.26	-0.02%	165,227.48	0.45%
合计	4,164,854.72	23.17%	12,487,780.47	24.85%	11,491,041.19	31.11%

2013-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略有增长，基本保持稳定，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下降。2015年1-4月与2014年销售费用占比和管理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807,821.01	2,693,788.13	2,431,100.45
差旅费	32,590.10	52,509.30	275,639.41
办公费	3,468.48	21,851.58	47,458.43
宣传费	20,851.38	42,189.61	3,036.64
物料消耗	416,594.93	1,210,306.33	971,232.56
折旧与摊销	54,806.53	160,933.44	147,243.06
技术服务费	131,530.25	337,243.22	122,552.37
水电费	48,728.50	89,015.60	87,253.92
销售业务费	207,997.18	607,144.14	544,636.41
运输费	203,505.75	461,268.97	644,431.89
其他	621,344.51	1,550,195.46	1,514,974.71
其中：租赁费用	452,095.19	1,268,896.75	1,224,791.63
合计	2,549,238.62	7,226,445.78	6,789,559.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加。2014年较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43.6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有所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199,821.98	3,897,005.03	3,138,943.54
办公通讯费	64,493.42	114,543.37	135,314.97
物料消耗	5,423.85	6,187.66	15,901.82
差旅费	77,111.26	171,685.46	135,751.88
会议费	40,000.00	14,000.00	-
业务招待费	68,530.30	203,661.00	228,963.40
咨询顾问费	1,500.00	202,750.94	15,000.00
折旧及摊销	87,551.17	292,035.13	302,386.10
各项税费	6,254.99	17,245.73	31,785.23
其他费用	126,920.85	353,211.63	532,206.92
其中：租赁费用	52,266.67	170,775.50	169,505.00
合计	1,677,607.82	5,272,325.95	4,536,253.8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加。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73.6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了 75.81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151,041.68
减：利息收入	86,084.84	73,113.19	40,257.38
汇兑损失	-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24,093.12	62,121.93	54,443.18
合计	-61,991.72	-10,991.26	165,227.48

2013 年，利息支出 151,041.68 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所借的流动资金利息支出，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4 年 2 月 5 日。

2013、2014 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86,084.84 元、73,113.19 元和 40,257.38 元，主要为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情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结算 政策	定价 依据	租赁业务 取得方式	租赁期限
谢馥春 股份	金茂集团	东关街 243 号	厂房及 办公室	1100.00	8.00 万元/年	每年 交付	市场价	经营租赁	2012.12.25 至 2015.12.24
	朱良全	扬州市大草小区 6-602 室	厂房及办 公室	-	1.10 万元/年	每年 交付	市场价	经营租赁	2012.10.1 至 2013.9.30
	汪丽华	扬州市大草小区 6-602 室	厂房及办 公室	-	1.21 万元/年	每年 交付	市场价	经营租赁	2013.10.1 至

									2014.9.30	
				-	1.331 万元/年	每年 交付	市场价	经营租赁	2014.10.1 至 2015.9.30	
谢馥春 制造	基因工程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维扬路15号	厂房及 办公室	390.00	0.64 万元/月	每年 交付	市场价	经营租赁	2010.12.1 至 2016.11.30	
谢馥春 发展	扬州市名城建 设有限公司	东关历史文化旅游 区237号铺面	商业 用房	132.96	17.50 万元/年	每年 交付	市场价	经营租赁	2013.4.18 至 2018.4.17	
	曹杰	扬州市文昌路58 号堡尼大厦7楼 713室	商业 用房	400.00	第一年: 9.80万元; 第二、三年 分别10万 元/年	每年 交付	市场价	经营租赁	2012.12.8 至 2014.9.30	
	扬州市广陵区 东关街道办事 处	扬州市广陵区东关 街道办事处位于扬 州市广储苑8幢 108室	仓库 用房	120.00	2.00 万元/年	每年 交付	市场价	经营租赁	2014.1.1 至 2014.12.31	
				120.00	2.00 万元/年	每年 交付	市场价	经营租赁	2015.1.1 至 2015.12.31	
				120.00	2.00 万元/年	每年 交付	市场价	经营租赁	2015.1.1 至 2015.12.31	
	扬州市名城建 设有限公司	东关历史文化旅游 区157号铺面	商业 用房	169.08	16.16 万元/年	每年 交付	市场价	经营租赁	2013.6.7 至 2014.6.6	
				169.08	18.96 万元/年	每年 交付	市场价	经营租赁	2014.6.7 至 2015.4.17	
				169.08	24.84 万元/年	每年 交付	市场价	经营租赁	2015.4.18 至 2016.4.17	
	谢馥春 北京	北京展鹏世纪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原 崇文区)前门大街 64号	商业 用房	71.61	月保底租金 与月营业额 抽成,两者取 其高	每月 支付	市场价	经营租赁	2013.2.24 至 2016.2.23
	谢馥春 厦门	林国滨	厦门市思明区大中 路1号	商业 用房	15.00	3.36 万元/年	每半年 交付	市场价	经营租赁	2010.11.15 至 2013.11.14
林丽零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	商业	78.24	-	-	0租金	经营租赁	2013.12.1	

		街道岭兜佳园 2 幢 1205 室	用房						至 2014.11.30
	林丽零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 街道岭兜佳园 2 幢 1205 室	商业 用房	78.24	-	-	0 租金	经营租赁	2014.12.1 至 2017.11.30
常州谢 馥春	常州迪诺水镇 商业管理有限 公司	中华龙城(常州) 创意产业基地一期 新北区迪诺水镇7 号楼1层5号	商业 用房	332.62	保低租金或 营业额抽成, 两者取其高	每月 支付	市场价	经营租赁	2014.11.28 至 2020.11.27
	金怡	常州市新北区康桥 水郡6-甲-1201室	仓库 用房	126.00	0.20 万元/月	每季 支付	市场价	经营租赁	2014.11.15 至 2016.11.14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租赁协议定价公允，与租赁方合作模式持续稳定，公司对租赁方的议价能力对公司的影响较强。公司目前生产、管理、商铺用房都是租赁所得，租赁权为公司关键生产要素，但生产厂房租赁方主要为关联方，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商铺用房主要位于各知名旅游景点的商业街，店面房租较高，房租的上涨将会影响直营门店的盈利能力，但目前房租费用占比较小，房租的上涨尚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若直营门店店面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公司可通过不断的开设新加盟店，以补充因房租上涨或不能续租而关闭的相关店面。因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店面数量较少，远未达到知名景点加盟店开设饱和状态，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 各期租赁费用

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茂集团	厂房及办公室	26,666.67	80,000.00	80,000.00
基因工程	厂房及办公室	25,600.00	76,800.00	76,800.00
朱良全、汪丽华	厂房及办公室	-	13,975.50	12,705.00
合计		52,266.67	170,775.50	169,505.00
管理费用		1,677,607.82	5,272,325.95	4,536,253.86
占比		3.12%	3.24%	3.74%

计入销售费用的租赁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林国滨	商业用房	-	-	216,250.41
北京展鹏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用房	277,071.04	813,788.00	636,826.06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商业用房	58,168.81	175,270.83	128,384.02
曹杰	商业用房	-	91,666.67	98,166.66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商业用房	58,620.00	164,171.25	125,164.50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用房	43,568.67	-	-
金怡	仓库用房	8,000.00	4,000.00	-
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道办事处	仓库用房	6,666.67	20,000.00	19,999.98
合计		452,095.19	1,268,896.75	1,224,791.63
销售费用		2,549,238.62	7,226,445.78	6,789,559.85
占比		17.73%	17.56%	18.04%

可见，报告期内，租赁费用波动较小，占费用的比例较为均衡。根据已有的租期较长的租赁合同，预计未来期间租赁费用变化不大。

3) 主要租赁方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扬州市	投资、销售	18230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扬州市	生产销售、研发	3075
北京展鹏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房地产咨询	5000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扬州市	房地产开发等	10020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市	咨询	100

租赁费用总体占比较小，且主要租赁方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因此不构成对租赁方的重大依赖。

5、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21.66	50,000.00	274,177.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4.59	-105,758.50	-37,22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4,817.07	-55,758.50	236,947.7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704.27	-13,939.64	59,319.80
合计	26,112.80	-41,818.86	177,627.9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期间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出具时间
2013年	大学生社保补贴	54,177.28	《关于落实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013年2月18日
	旅游局奖励	20,000.00	《关于申请2012年旅游发展政策奖励资金的请示》	扬州市旅游局	2013年4月27日
	商贸流通业务发展专项奖励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扬州市商贸流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商务局	2013年8月16日
	小计	274,177.28	-	-	-
2014年	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	50,000.00	《关于做好2014年度扬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扬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6月24日
	小计	50,000.00	-	-	-
2015年1-4月	大学生社保补贴	24,421.66	《关于落实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013年2月18日
	项目推进奖励	20,000.00	《关于表彰2014年度“三个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中共扬州市生态科技城杭集镇委员会、扬州市生态科技城杭集镇人民政府	2015年2月3日
	小计	44,421.66	-	-	-

7、适用的各项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7%
营业税	营业税计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情况

谢馥春（北京）化妆品有限公司、常州谢馥春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1,708.96	0.46	154.46
银行存款	17,044,024.64	18,266,815.12	11,891,985.29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7,065,733.60	18,266,815.58	11,892,139.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00,909.37	77.03%	45,045.48
1-2年	214,236.75	18.32%	21,423.68
2-3年	38,864.82	3.32%	11,659.45
3-4年	-		-
4-5年	-		-
5年以上	15,578.65	1.33%	15,578.65
合计	1,169,589.59	100.00%	93,707.26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87,316.81	83.41%	54,365.84
1-2年	200,144.11	15.35%	20,014.42
2-3年	576.66	0.04%	173.00
3-4年	-		-
4-5年	-		-
5年以上	15,578.65	1.20%	15,578.65
合计	1,303,616.23	100.00%	90,131.91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6,890.95	74.44%	21,344.55
1-2年	130,973.02	22.84%	13,097.31
2-3年	-		-
3-4年	-		-
4-5年	-		-
5年以上	15,578.65	2.72%	15,578.65
合计	573,442.62	100.00%	50,020.5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73,442.62元、1,303,616.23元和1,169,589.59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数额较小，且较为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23,422.11元、1,213,484.32元和1,075,882.33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9%、3.29%和2.46%，应收账款占比较低。

从账龄结构来看，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4.44%、83.41%、77.0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黄山市屯溪区孙雪旅游纪念品店	非关联方	380,633.08	3 年以内	32.54
2	桐乡市乌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林家铺子商店	非关联方	238,200.00	1 年以内	20.37
3	上海城隍庙	非关联方	126,000.00	3 年以内	10.77
4	扬州佑翎店	非关联方	86,889.76	1 年以内	7.43
5	成都洛带店	非关联方	59,318.40	1 年以内	5.07
	合计	-	891,041.24	-	76.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黄山市屯溪区孙雪旅游纪念品店	非关联方	350,022.28	2 年以内	26.85
2	扬州佑翎店	非关联方	270,445.99	1 年以内	20.75
3	上海城隍庙店	非关联方	211,358.06	2 年以内	16.21
4	桐乡市乌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林家铺子商店	非关联方	83,128.80	1 年以内	6.38
5	北京大栅栏加盟店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3.84
	合计	-	964,955.13	-	74.0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黄山市屯溪区孙雪旅游纪念品店	非关联方	344,557.56	2 年以内	60.09
2	扬州佑翎店	非关联方	132,143.20	1 年以内	23.04
3	北京大栅栏加盟店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8.72
4	上海城隍庙店	非关联方	30,576.66	2 年以内	5.33
5	快乐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578.65	5 年以上	2.72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	572,856.07	-	99.90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2,578.00	98.69	80,916.28	79.94	320,683.55	65.26
1-2年	1,500.00	1.31	20,300.00	20.06	170,687.24	34.74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4,078.00	100.00	101,216.28	100.00	491,370.79	100.00

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2013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供应商的信誉不断增长。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浙江临安树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2	广州市亿晶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	上海勤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4	浙江腾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5	湖州凯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5.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99,875.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温州市双正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62.9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2	广东东莞鸿鹄纸类包装厂	非关联方	20,3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	浙江临安树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4	广州市亿晶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5	赵立言	非关联方	8,05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78,422.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上海市天乐日化厂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2	张家港市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25.8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	浙江临安树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5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4	湖州凯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5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5	上虞市鸿鼎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86.8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28,912.64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39,833.19	95.37%	66,991.67
1-2年	40,600.00	2.89%	4,060.00
2-3年	13,763.00	-	4,128.90
3-4年	-	-	-
4-5年	1,171.74	-	937.39
5年以上	9,486.80	0.68%	9,486.80
合计	1,404,854.73	100.00%	85,604.76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96,175.05	93.82%	44,808.75
1-2年	48,363.00	5.06%	4,836.30

2-3 年	-	-	-
3-4 年	1,171.74	5.06%	585.87
4-5 年	-	-	-
5 年以上	9,486.80	0.99%	9,486.80
合计	955,196.59	100.00%	59,717.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5,303.61	95.65%	11,765.18
1-2 年	-	-	-
2-3 年	1,213.00	0.49%	363.90
3-4 年	-	-	-
4-5 年	9,486.80	3.86%	7,589.44
5 年以上	-	-	-
合计	246,003.41	100.00%	19,718.5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和押金。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709,193.18 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新增子公司常州谢馥春随着业务的开展，增加了部分备用金和保证金；同时，随着网上销售业务的发展，支付给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亦有所上涨。

(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扬州市广陵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非关联方	290,000.00	1 年以内	20.64	保证金
2	北京展鹏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258.31	1 年以内	15.89	保证金
3	山西平遥古城店	非关联方	198,800.00	1 年以内	14.15	保证金
4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12	保证金
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72.91	1 年以内	6.28	保证金
合计			900,331.22		64.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扬州市广陵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非关联方	290,000.00	1 年以内	30.36	保证金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2	北京展鹏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080.17	1年以内	23.14	保证金
3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0.47	保证金
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05.61	1年以内	9.20	保证金
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6.28	保证金
合计			758,985.78		79.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北京展鹏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14.18	1年以内	64.19	保证金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2.19	保证金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9.69	1年以内	6.91	保证金
4	扬州大地蓝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3.00	1年以内	5.59	保证金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4.06	保证金
合计			228,666.87		92.94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2014				2013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907,754.43	-	1,907,754.43	47.03%	1,616,021.92	-	1,616,021.92	47.03%	1,854,133.74	-	1,854,133.74	45.31%
在产品	204,716.91	-	204,716.91	5.05%	137,596.20	-	137,596.20	3.61%	-	-	-	
库存商品	1,873,291.75	-	1,873,291.75	46.18%	1,974,805.47	-	1,974,805.47	51.85%	2,149,912.70	-	2,149,912.70	52.53%
周转材料	71,095.38	-	71,095.38	1.74%	80,045.09	-	80,045.09	2.11%	88,327.52	-	88,327.52	2.16%
合计	4,056,858.47	-	4,056,858.47	100.00%	3,808,468.68	-	3,808,468.68	100.00%	4,092,373.96	-	4,092,373.9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构成结构合理。

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83,905.28元，下降6.94%，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均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为提高存货周转次数，在保证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基础上，适当的减少了储备。

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上涨了248,389.79元，与2013年末存货余额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租赁费	23,609.50	133,443.81	211,646.56
留抵税金	10,034.87	150.00	42,116.52
合计	33,644.37	133,593.81	253,763.08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33,913.49	130,389.95	-	203,523.54
运输设备	623,612.00	568,034.68	-	55,577.32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3,847.48	499,631.20	-	134,216.28
合计	1,591,372.97	1,198,055.83	-	393,317.14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8,172.05	120,474.21	-	177,697.84
运输设备	623,612.00	526,141.40	-	97,470.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23,604.92	460,098.62	-	163,506.30
合计	1,545,388.97	1,106,714.23	-	438,674.74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1,676.33	91,062.90	-	200,613.43
运输设备	623,612.00	377,804.52	-	245,807.4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80,095.04	324,061.16	-	256,033.88
合计	1,495,383.37	792,928.58	-	702,454.79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3-10 年, 运输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4 年, 办公及其他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3-5 年。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计完工时间
扬州市杭集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13,946,671.77	-	13,946,671.77	半年以内
合计	13,946,671.77	-	13,946,671.77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计完工时间
扬州市杭集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6,302,061.74	-	6,302,061.74	1 年以内
合计	6,302,061.74	-	6,302,061.74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计完工时间
扬州市杭集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62,756.00	-	62,756.00	2 年以内
合计	62,756.00	-	62,756.00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 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62,756.00 元、6,302,061.74 元和 13,946,671.77 元, 呈逐年上涨趋势, 主要为项目的持续投入。

9、无形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商标	255,000.00	172,250.00	82,750.00
软件	174,179.73	129,549.40	44,630.33
合计	429,179.73	301,799.40	127,380.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商标	255,000.00	160,500.00	94,500.00

软件	174,179.73	107,228.20	66,951.53
合计	429,179.73	267,728.20	161,451.53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商标	210,000.00	131,250.00	78,750.00
软件	152,820.51	50,944.20	101,876.31
合计	362,820.51	182,194.20	180,626.31

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2013年末增加66,359.22元，主要系2014年商标增值45,000.00元，为申请注册新商标以及原有商标维护费用。

公司商标系商标转让费及商标注册费等，软件通过外购取得。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商标转让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软件摊销年限为3年。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53,520.56	182,626.21	444,943.21
合计	353,520.56	182,626.21	444,943.21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8,315.97	44,579.00	149,205.10	37,301.29	69,343.96	17,336.00
可弥补亏损	76,210.71	19,052.68	6,668.54	1,667.14	-	-
其他流动负债 (预提费用)	20,234.28	5,058.57	52,614.25	13,153.56	35,364.05	8,841.01
内部交易 未实现利润	274,927.08	68,731.77	154,683.59	38,670.90	174,110.75	43,527.69
合计	549,688.04	137,422.02	363,171.48	90,792.89	278,818.76	69,704.7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的土地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预付的工程款	32,675.00	320,975.00	-
合计	5,032,675.00	5,320,975.00	5,000,000.00

(四)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87,148.54	86.04	954,023.55	87.02	782,572.41	98.22
1至2年	107,951.90	13.51	128,048.18	11.68	14,216.13	1.78
2至3年	-	-	14,216.13	1.30	-	-
3年以上	3,575.00	0.45	-	-	-	-
合计	798,675.44	100.00	1,096,287.86	100.00	796,78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款。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9,345.10	36,520.45	375,963.47
合计	219,345.10	36,520.45	375,963.47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辞退福利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4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83,357.07元、584,532.74元和62,832.60元，为短期职工薪酬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0,500.00	156,00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832.60	34,032.74	27,357.07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2,832.60	584,532.74	183,357.07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07,019.30	529,304.39	231,917.71
营业税	145,204.64	137,352.87	61,486.01
企业所得税	939,385.97	1,972,729.94	1,286,420.90
城建税	77,662.01	50,585.03	20,539.49
印花税	2,308.90	1,457.63	1,705.40
个人所得税	8,918.35	6,169.63	42,675.12
教育费附加	55,472.87	36,132.15	14,671.06
各项基金	3,668.71	5,475.42	3,117.92
合计	2,139,640.75	2,739,207.06	1,662,533.61

5、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	-	-
合计	6,000,000.00	-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等	1,790,807.45	1,839,354.09	1,928,204.67
资金往来	2,000,000.00	-	-
合计	3,790,807.45	1,839,354.09	1,928,204.67

(2)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04,539.95	63.43	348,686.59	18.96	1,172,337.17	60.80
1至2年	710,667.50	18.75	980,667.50	53.31	675,867.50	35.05
2至3年	575,600.00	15.18	430,000.00	23.38	80,000.00	4.15
3年以上	100,000.00	2.64	80,000.00	4.35	-	-
合计	3,790,807.45	100.00	1,839,354.09	100.00	1,928,204.6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江苏瑞筑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2	金茂集团	关联方	301,867.50	2年以内	资金往来
3	基因工程	关联方	179,200.00	3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4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押金、保证金
5	桐乡市乌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林家铺子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押金、保证金
合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金茂集团	关联方	301,867.50	2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2	基因工程	关联方	153,600.00	2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3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押金、保证金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4	桐乡市乌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林家铺子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押金、保证金
5	扬州市淮阳区康宝乐玩具礼品行	非关联方	80,000.00	3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合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金茂集团	关联方	263,867.50	2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2	扬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2年	押金、保证金
3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4	桐乡市乌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林家铺子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押金、保证金
5	扬州市淮阳区康宝乐玩具礼品行	非关联方	80,000.00	2-3年	押金、保证金
合计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46,900.95	52,614.25	35,364.05
合计	46,900.95	52,614.25	35,364.05

(五)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25,000.00	525,000.00	525,000.00
未分配利润	29,023,231.27	28,992,123.20	17,382,628.18
股东权益合计	30,598,231.27	30,567,123.20	18,957,628.18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茂集团	控股股东
谢馥春制造	全资子公司
谢馥春古典	全资子公司
谢馥春发展	全资子公司
谢馥春厦门	全资子公司
谢馥春北京	全资子公司
常州谢馥春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阚滨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宝铭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
扬州创投	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
联环集团	同一控股股东
江苏瑞筑	同一控股股东
宁夏瑞筑	江苏瑞筑控股子公司
联环药业	联环集团控股子公司
联环电脑	联环集团全资子公司
通达化工	联环集团全资子公司
扬州制药	联环药业全资子公司
联环投资	联环药业全资子公司
联环医药	联环药业控股子公司
联创医药	联环药业控股子公司
联环生物	联环药业控股子公司
基因工程	联环集团控制的企业（联环集团、联环药业联合控股）
华欧科技	联环集团全资子公司
药物工程研究中心	联环药业控股子公司
包庆杰	董事
王爱新	董事
张伯雅	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干	职工代表监事
朱滢	监事
向荣	监事会主席
王桂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新	副总经理
程开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金融集团	向荣担任其副总经理
扬州华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包庆杰担任其执行董事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金茂集团及其他股东阚滨、王宝铭、扬州创投基本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2、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谢馥春制造、谢馥春古典、谢馥春发展、谢馥春厦门、谢馥春北京及常州谢馥春的基本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关联企业

(1) 联环集团

名称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2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兴田
成立日期	1990 年 07 月 28 日
工商注册号	321027000005451
公司注册地址	邗江工业园
经营范围	危险品、普货运输；药品、医疗器械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原料药（含抗肿瘤类、激素类）、离子交换树脂、有机中间体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瑞筑

名称	江苏瑞筑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根生
成立日期	1991 年 06 月 10 日
工商注册号	321000000001366
公司注册地址	扬州市福缘南巷 9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行业投资，房屋销售及物业管理、售后服务，建筑材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夏瑞筑

名称	宁夏瑞筑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根生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1 日
工商注册号	640500000002523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卫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实业投资(向房地产方向投资)与投资项目管理;建材、钢材、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

(4) 联环药业

名称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890.903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兴田
成立日期	2000 年 02 月 22 日
工商注册号	320000000006964
公司注册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 21 号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相关技术的授权使用、成果转让、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联环电脑

名称	扬州联环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国民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08 日
工商注册号	321000000004000

公司注册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 2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配件、耗材的销售、维修，仪器仪表、化工制药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刻字、名片、刻绘。复印、影印、打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通达化工

名称	扬州通达化工医药设备厂
注册资本	2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吉明山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4 日
工商注册号	321000000002684
公司注册地址	扬州文峰南路 21 号
经营范围	医药专用设备、化工通用设备制造，第一、第二类压力容器及非标容器制造；化工医药工程设备、管道、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扬州制药

名称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文格
成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31 日
工商注册号	321000000004059
公司注册地址	扬州市文峰南路 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类）（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学中间体，药用辅料的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药品出口（限出口商品目录品种），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进口。

(8) 联环投资

名称	扬州联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兴田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20 日
工商注册号	321000000007215
公司注册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 21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联环医药

名称	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望霓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0 日
工商注册号	321000000004180
公司注册地址	扬州市汶河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批发。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含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批发；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药用辅料批发。

(10) 联创医药

名称	江苏联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兴田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27 日
工商注册号	321000000006193
公司注册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 21 号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研发及其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授权使用。保健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联环生物

名称	江苏联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兴田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工商注册号	321027000218008
公司注册地址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 8 号北侧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及其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基因工程

名称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兴田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05日
工商注册号	321091000001478
公司注册地址	扬州市维扬路15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在许可证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经营）；生产羊胚胎素系列护肤品，研究开发、生产转基因生物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与转基因治疗和药物有关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华欧科技

名称	扬州华欧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曾佑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9日
工商注册号	321000000006208
公司注册地址	扬州市文峰南路7号
经营范围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DMF（欧洲药品管理主档案）、COS（欧洲药品适用性认证）申报材料的编写、咨询；GMP（药品管理规范）申报材料编写及检查论证的咨询；科技资料翻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药物工程研究中心

名称	扬州联环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秦雄剑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8日
工商注册号	321000000005141
公司注册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21号
经营范围	药品、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的授权使用、成果转让、服务咨询，医药中间体的销售。（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因工程	采购原材料	合同价	-	3,184.62	35,943.39
江苏瑞筑	委托建设费	合同价	8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800,000.00	203,184.62	35,943.39

公司与基因工程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基因工程采购的用于生产馥春肽系列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羊胚胎素，合同价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目前已不再向基因工程采购。

2013年5月，公司与江苏瑞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建设合同，公司将扬州市杭集工业园项目委托江苏瑞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代建费用为1,000,000.00元。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项目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定价依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租赁支出	金茂集团	谢馥春有限	生产厂房	市场价	26,666.67	80,000.00	80,000.00
租赁支出	基因工程	谢馥春有限	生产厂房	市场价	25,600.00	76,800.00	76,800.00

A、谢馥春有限向金茂集团承租厂房

谢馥春有限股份与金茂集团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厂房房屋租赁合同》，谢馥春有限股份承租金茂集团位于东关街243号的面积约为1100平方米的生产厂房，租赁期为2012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租金为每年人民币8万元整，按市场价定价，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B、谢馥春有限向基因工程承租厂房

谢馥春有限与基因工程于2010年10月29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谢馥春股份承租基因工程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维扬路15号的面积为390平方米的生产厂房，租赁期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租金为

0.64 万元/月，第一年租金减半，按市场价定价，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无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为能够以合理的价格长期、稳定的租用必要的房产，故选择租用关联方金茂集团及基因工程相关房产。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1	14.94	12.9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苏瑞筑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2.15	2015.06.05	无息

2013 年 5 月，公司与江苏瑞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建设合同，公司将扬州市杭集工业园项目委托江苏瑞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代建费用为 1,000,000.00 元。在代建过程中，江苏瑞筑置业有限公司拆借给公司 200 万元，用于支付前期工程款项。该笔款项拆借起始日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归还，无需支付利息。

3、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金茂集团	5,000.00	250.00	-	-	-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金茂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00.00 元，为公司向金茂集团缴纳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金茂集团	301,867.50	301,867.50	263,867.5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瑞筑	2,000,000.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对金茂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63,867.50元和301,867.50万元，为公司代金茂集团收取的国庆路加盟店的房租收入。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由总经理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015年8月12日和8月25日，谢馥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谢馥春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谢馥春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15年6月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0145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谢馥春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80.82万元，评估价值为4,141.84万元，评估增值1,561.02万元，增值率为60.49%。

扬州创投对谢馥春股份进行增资，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谢馥春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15年7月24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0180号《评估报告》。（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580.82万元，评估价值为4,141.84万元，评估增值1,561.02万元，增值率为60.49%；（2）收益法评估结果：谢馥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6,176.97万元，与审计后账面净资产3,059.82万元（合并报表）相比，增值13,117.15万元，增值率为428.69%。（3）评估结论：经综合考虑，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两次分红。

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0,153,071.81元,分配股利4,747,800.00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6,357,295.02元,分配股利6,000,000.00元。上述分配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谢馥春发展、谢馥春古典、谢馥春制造、谢馥春北京、谢馥春厦门及常州谢馥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九、风险因素

(一) 公司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渠道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694.96万元、5,024.64万元、1,797.47万元,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销售收入规模总体偏小。公司产品80%左右主要通过设立于各大旅游景点的门店销售,终端客户为各地游客,产品销售渠道较为单一。公司将持续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品牌

知名度和影响力，增设门店的同时，加强网络销售的力度，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售规模。

（二）直营门店及加盟店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5 家直营门店，分别位于扬州、北京、厦门及常州；共拥有 55 家加盟店，分别位于江苏、浙江、福建、云南、安徽、四川、辽宁、青海、山东、山西、陕西、贵州等 12 个省，以及北京、上海、重庆、天津等 4 个直辖市，店面范围较为广泛。为保证公司各直营门店及加盟店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店面管理制度，但若未来公司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门店的扩张速度，将会影响各直营门店及加盟店的服务质量，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直营门店及加盟店房源紧张或租金上涨的风险

公司直营门店及加盟店主要开设于各知名旅游景点，店面房租较高，且房源较为紧张，房租的上涨将会影响加盟商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公司对直营门店及加盟店的销售情况；若直营门店及加盟商的店面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将会影响公司门店的持续经营。

（四）公司的规范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立了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虽然公司就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决议程序，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关备案，但并未制定和执行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提升，若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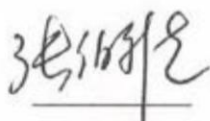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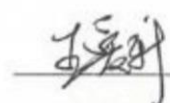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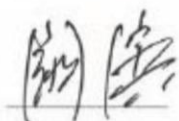
包庆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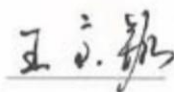
张伯雅



王爱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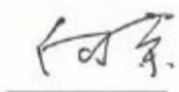


闾滨



王宝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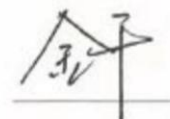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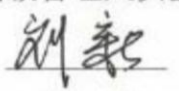


朱滢



金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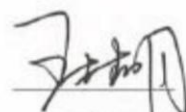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新



程开勇



王桂明




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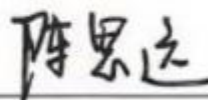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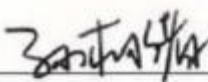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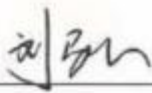
吴晓燕



陈思远



孙相绪



刘 骁

项目负责人：



闻一鸣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陈毅敏

陈毅敏

经办律师：_____

何为

何为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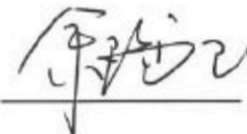
庞秀雯



庞秀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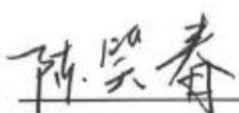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